

耶利米書是舊約聖經中篇幅最長的一卷書，其章數雖沒有以賽亞書多，但是篇幅卻最長。本書的信息讓人看到神在以色列民族身上以及在普世的救贖上所展現的計劃。耶利米書並指出了以聖殿為中心、以儀式和獻祭為主的信仰生活沒有辦法使人得到真實屬靈的生命。耶和華要在餘剩的百姓心版上所寫的新約，才能使人有真實敬神愛人的生命，才能使信仰延續下去。

耶利米 יֵרֵמְיָהוּ (Jirmeyahu) 這個先知的名字含義是「耶和華高舉」。先知在本書中將他的性情沒有掩飾地表露出來，他的感受伴隨他從神得到的教訓一起抒發，使研讀本書的人會深深被他所吸引：他以愛國愛民的心懷，勇敢地陳述和當時政治人物相反的外交政策。在當時他的話語並不被重視，但直到如今他的話卻在每一個時代發出聲音，他的哭泣也打動了每一個讀耶利米書的人。因此，人稱他是「哭泣的先知」。猶太人後來非常敬重耶利米，耶穌的時代還有人說耶穌就是耶利米（馬太福音十六 14）。

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在位十三年」（一 2）即公元前 627 年蒙召擔任先知。當時他自稱年幼，推想他可能出生在公元前 650 - 645 年間。他是便雅憫地亞拿突城的祭司希勒家（王下二十二）的兒子（一 1）。耶利米可能也是一位祭司，但他沒有在書中提及。他的家境似乎很富裕，因此他可以購買親族的土地（三十二 9），書中也沒有提及他從事什麼行業。他與以西結、但以理、那鴻、哈巴谷和西番雅同一個時代。在婚姻上，他一直持守獨身（十六 1-2）。他的事奉時期很長，可分為四個時期：

- 一、公元前 627 - 609 年 蒙召起到約西亞逝世
- 二、公元前 609 - 598 年 約西亞逝世到約雅斤被擄
- 三、公元前 598 - 586 年 約雅斤的繼位者西底家登基到耶路撒冷被毀
- 四、公元前 586 - 不詳年分 耶路撒冷被毀後，他可能在 582 年被挾持到埃及

耶利米書的作者。毫無疑問，這是耶利米所說的預言，但記錄下來的人是文士巴錄（三十六 4,18）或其他不知名的人。因此，可以說，耶利米是最主要的作者，其他可能另有不知名的門徒或編者加入書寫。我們手中的耶利米書是源於瑪索拉文本（Masoretic Text），與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簡稱 LXX）有很多的差別，瑪索拉文本用語較多，如瑪索拉文本使用「耶和華如此說」、「耶和華說」比七十士譯本多了 65 次，許多學者認為七十士譯本可能比較接近原來的經文，但也有人認為這是因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刪減重複的字所造成的。

七十士譯本在耶利米書二十五章到五十一章的經文與瑪索拉文本位置不同，章節完全不同，講述列國預言的順序也不同，因此在查考七十士譯本時必須參照對照經文表（請參看講義最後的附錄表）。瑪索拉文本與七十士譯本編排的差別，也產生另一種說法是耶利米書原本就存在著兩種不同的版本，晚年居住在埃及的耶利米或他的弟子巴錄寫下了七十士譯本採用的版本，或他們攜帶了這個版本前往埃及；而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使用

瑪索拉文本的版本。

耶利米書的寫作風格上，使用了不同的文體，如散文、詩歌、自傳、哀歌、默示和講章。作者也喜歡經常重覆某些字辭和句子。本書的編排並不是按年代先後，如二十一章敘述西底家的事，而三十五至三十六章又回頭記載約雅敬在位時的事。有些段落，可能是按照主題編排在一起，如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記載斥責列國的信息。另有一些則以「鑰字」編排在一起，如三至四章常用「回來」一字。

耶利米書的歷史背景正處在政治局勢動盪不安的時期。在耶利米蒙召時，猶大臣服於亞述帝國。但公元前 614 年亞述已漸漸衰弱，並失去了部分土地。亞述巴魯（Ashurbanalut）是最後一位統治的君王，公元前 612 年亞述首都尼尼微被瑪代人和巴比倫人攻陷，亞述在公元前 609 年亡國。公元前 609 - 608 年埃及法老尼哥（Necho II, 610-595）進軍北巴勒斯坦，要攻打巴比倫，遭到猶大王約西亞阻擋。尼哥殺了約西亞，又制服了亞蘭，揮軍進向幼發拉底河，在那裡，埃及王尼哥遇到了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公元前 605 年迦基米施（Carchemish）一戰，尼哥戰敗，結束了他想統治東方的野心。而原來臣服於亞述的猶大，自然開始受到巴比倫的威脅。

戰敗返回埃及的尼哥，經過耶路撒冷時廢了接續約西亞作王的約哈斯，另立約雅敬為王，將約哈斯帶到埃及，他就死在埃及。約雅敬在埃及的支持下反抗巴比倫，尼布甲尼撒於是圍攻耶路撒冷，圍城時約雅敬去世，約雅斤繼位。公元前 598 年巴比倫攻破耶路撒冷，掠奪了聖殿和王宮的寶物，又擄去眾多的人，約雅斤也被擄到巴比倫，巴比倫王另立西底家為王。

埃及不敢對巴比倫宣戰，但相傳尼哥的繼任者薩美提克第二（Psammetichus II, 595-589 或畢沙瑪提）企圖說服在巴勒斯坦的國家與埃及結盟，共同反抗巴比倫。西底家就是被說服者之一，並且另有一批傾向埃及的人在猶大朝廷中，先知哈拿尼雅亦是。但耶利米竭力反對這種主張，告訴他們耶和華命定他們要敗給巴比倫，不如早些投降，免得損傷更大。西底家沒有聽從耶利米，導致公元前 589 年尼布甲尼撒再度率領全軍圍困耶路撒冷，圍城一年多，在公元前 586 年攻陷耶路撒冷，猶大亡國。耶利米可能在 582 年被挾持到埃及，相傳他在亡國之後的數年在答比匿被一群猶大人用石頭打死。

#### 耶利米書分段

第一章	先知的蒙召
第二至六章	全國性的召喚
第七至十章	聖殿安全的妄想
第十一至十二章	耶利米論所立之約
第十三章	五次警告
第十四至二十章	滅亡的陰影
第二十一至二十五章	猶大諸王和眾先知：亡國的異象

第二十六章	約雅敬統治期間的預言和事蹟
第二十七至二十九章	先知的穩健
第三十至三十四章	前途與盼望
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章	約雅敬統治期間的預言和事蹟
第三十七至三十九章	西底家統治期間的預言和事蹟
第四十至四十二章	猶大的預言和事蹟
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章	埃及的預言和事蹟
第四十五章	耶利米傳給巴錄的信息
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外邦列國的預言
第五十二章	往事的回溯

### 耶利米書第一章 先知的蒙召

一 1-3 概略的介紹了耶利米的家族背景、擔任先知工作的時期。

一 1「亞拿突城」在耶路撒冷東北約四公里處，便雅憫支派境內。「希勒家」出現在列王紀下二十二章，他對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有決定性的影響。列王紀上二 26-27 記載所羅門王將亞比亞他放逐回亞拿突，並言這是應驗耶和華論以利家的話，耶利米可能是大衛時代的祭司亞比亞他的後代，也是撒母耳時代祭司以利的後代。

從一 2-3 得知耶利米擔任先知工作的時期經歷了五位猶大王：約西亞（在耶利米擔任先知後又作王十八年）、約哈斯（三個月）、約雅敬（十一年）、約雅斤（三個月）、西底家（十一年）。這段時期的歷史參照列王紀下二十二至二十五章、歷代志下三十四至三十六章。耶利米在國家將亡的時代擔任先知，傳講令人痛恨的亡國信息，他對服事的忠誠和勇氣使他的信息跨越數千年仍在說話。

一 4-10 描述耶利米蒙神呼召時與神的對話。耶利米起初因為自己的「年幼」而不敢接受這個呼召。但神命令他接受差遣、聽命說話，並應許與他同在拯救他，命令他不要害怕。神並且告訴耶利米他被神檢視（立）於列民列國之上，是要「拔出、拆毀、毀壞、傾覆」，這些破壞的目的是要「建造、栽植」。前面四個字描述耶利米將傳講的被擄和家園被毀，後面兩個字則是安慰的信息。

一 5「分別你為聖」意思是「使你成聖」，「成聖」就表示要為神所使用，所有神使用的，不管是人、是山、是器具，都要成聖。我們也要認識自己是成聖的人，是神所使用的，不要讓這個世界主宰使用我們。

一 6-7「年幼」נָעָר (naar) 這個字是名詞「少年男子」，但是在聖經中有時也指嬰孩、男童或接近中年的人，這個字可能是耶利米與其他聖經中的先知蒙召的歲數相比（亞伯拉罕七十五歲蒙召、摩西八十歲蒙召），他覺得自己太年輕了。按照十六 1 耶和華命令耶利米不可娶妻看來，以色列夫妻男長女幼，耶利米那時約三十歲。一 6「看哪」在「主耶和華阿」之後，沒有譯出。一 8「你不要懼怕」是表示神對耶利米暫時的命令，禁止他害怕。神要求被他所差遣的人對祂有信心，不要害怕，因為神與他同在。一 9 耶和華

的話一開始說「看哪」，沒有譯出。「傳給你」原意是「給在你口中」。

一 11-12 耶利米看見杏樹枝的異象要由希伯來文解釋。「杏樹」שֶׁקֶד (shaqed) 和經文中的「留意保守」שֹׁקֵד (shoqed 或譯為「警醒」) 是源於同一個字根 שֶׁקֶד (shin-qof-dalet)。表示神必然要成就祂所說的話，正如同杏樹在春天先開花才長葉子，被當成春天來臨的記號，神要人也警醒，重視祂的話。傳道人的信息務必以神的話為重，神必要成就祂的話。

一 13-16 耶利米看見沸騰的鍋從北而傾。這個異象很清楚的說明以色列民的仇敵是「北方列國的眾族」，這是因以色列人離棄神所導致的懲罰。

一 13「燒開的」原意是「被搗的」。「從北而傾」原意是「他（指鍋）的臉是從北方的臉」。

一 14「發出」原意是「被打開」。

一 17-19 耶和華要求耶利米束腰，文中重覆用「你」來強調神對耶利米的要求。

神要耶利米預備自己的力量和勇氣，好面對艱困的事奉，以免在百姓面前「驚惶」。神已讓耶利米知道他將受到一切人的反對和攻擊，但是神必與他同在，幫助他勝過。

一 17 的用語「你不可驚惶...以免我使你驚惶」看來耶利米必須自己先預備好，不可在全國人面前驚惶，以免神使他驚惶，當我們有充分的準備事奉神，神也就幫助我們。「驚惶」原意另有「破壞、擾亂、失去勇氣」之意。一 19「攻擊你」原意是「與你作戰」。

## 耶利米書第二至第六章 全國性的召喚

第二章先知責備猶大對神悖逆，自取禍患，還自認清白。

二 1-3 耶利米向耶路撒冷人呼喚，他們過去跟隨神，受神看顧，如同人在新婚時的愛情。以色列人的神聖屬乎耶和華，如同新娘的神聖屬於新郎。以色列人又如初熟的收成歸於神，沒有別人可以吞吃，吞吃的人就有罪。神記得這一切，但以色列人卻不珍惜。

二 2「幼年」翻譯為「少年」更好。「婚姻」原意是「新娘時期」，因此這裡是指新婚的愛情。「未曾耕種」原意是「沒有被播種」。「我都記得」原是首句。二 3「土產初熟的果子」原意是「收成的起頭」。

二 4-13 神要耶利米責備百姓不思想帶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當他們進入迦南美地就隨從別神，連祭司們不提耶和華，領受律法的不認識神，官長們違背神，先知們以巴力之名說預言。神要與百姓爭辯，就是那些崇拜偶像的外邦人也沒有調換他們的神明，但神自己的百姓卻把他們的榮耀換了。神要我們以祂為榮，但人卻願以別的為榮！離棄神、偏行己路，就是百姓的惡。

二 5「虛無的神」這個詞中，「的神」是翻譯加入的。「虛無」和後面的「虛妄」是同樣的字。二 7「肥美之地」原意是「這園子之地」，「園子」音譯即「迦密」。二 8「傳講律法的」原意是「這律法的領受者們」。「官長」原意是「牧人們」。二 10「基提海島」就是今天的塞浦路斯，新約稱為居比路。「基達」是約但河東的拉伯，代表東方諸國。二 11「這不是神」原意是「他們不是神」。「他們的榮耀」原意是「他的榮耀」。「無益的神」

這個詞中，「神」是翻譯加上的，思高譯本譯為「無能的東西」。二 13「池子」是指蓄水池，在曠野儲蓄雨水的深池，乾涸的蓄水池常成為監牢，或為墳墓，此處均是複數。

二 14-19 言猶大悖逆神的後果，將自招刑罰。他們本非奴隸，但因悖逆神的罪而成為奴隸，逃亡到埃及，被擄到巴比倫，必須喝尼羅河和幼發拉底河的水。

二 15「使」原意是「立」。「荒涼」是由「吃驚」引申而來。二 16「挪弗」即埃及的孟斐斯 (Memphis)，就是現今開羅的前身，其遺址位於開羅南方二十四公里處的尼羅河西岸米特若希那村 (Mit Rahinah) 周圍。「答比匿」תַּחְפְּנֵס (tachpenes) 比較四十三 7,8、四十四 1 等處的寫法，正確寫法為 תַּחְפְּנָחַס (tachpanches) 如，七十士譯本譯為 Ταφναι (Tafnai)，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譯為 Taphnis，看來是 Δαφναι (Daphne)，就是今天的泰特非那 (Tell-ed-Defenne) 位於埃及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方，地中海沿岸的孟沙勒湖 (Lake Menzaleh) 以南。「打破」原意「牧養、吃草」故有人謂這是指以色列人成為光頭。二 18「西曷」乃是尼羅河的支流。「大河」即幼發拉底河。

二 20-28 神提醒這些百姓他們曾說過的話：「我必不事奉（別神）！」且他們本是神真理種子的上等葡萄樹，卻自己轉離神成了外邦的葡萄樹。他們一切的罪行不能隱藏，他們如同到處遊蕩的雌駱駝，或像情慾發動的野母驢，沒有人能夠抑制牠的情慾，在牠發情的月份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牠。以色列的君王們、首領們、祭司們和先知們都朝拜木頭、石頭的偶像，他們要如同賊被找到一樣羞愧。以色列人隨從別神，在他們遭難的日子才來呼求神拯救，這是沒有用的。

二 20「解開」原意是「撕裂」。「事奉」עֲבַד (ayin-bet-dalet) 這個字有可能是「越過」עָבַר (ayin-bet-resh) 的誤寫，因為這兩個字極為接近，而且這個句子原來沒有受詞，就是說「我必不逾越」。以「事奉」翻譯，就必須加上受詞，有的加上「耶和華」，有的加上「別神」。「青翠樹」是新鮮嫩綠的樹木，有學者認為這是樟科的月桂樹，也有人認為青翠樹代表「幸運」。「屈身行淫」乃是指性交的姿態，在迦南偶像崇拜中，重視生殖，因此，有很多男性與神妓性交、女性與巴力的祭司性交或與男性信徒性交、或同性性交的行為，視為對巴力的奉獻。二 22「鹼」是礦物性的鹼鹽。「肥皂」是植物性的鹼鹽。二 23「獨峰駝」原意是年輕的雌駱駝，輕浮的隨性亂跑。二 24「吸風」原意是表示一個渴望風（空氣）的急速動作，思高譯本譯為「呼氣喘息」。「起性的時候」原意是「牠的發情」。「轉去」原意是「回去」。「他的月分」是「她的月分」，指發情的月分。二 26「捉拿」原意是「找到」。二 27 的「木頭」象徵男性生殖器官，「石頭」象徵女性生殖器官，這是流行於迦南地對生殖器的崇拜。

二 29-37 上帝擊打以色列的兒女是徒然的，他們不受懲治。以色列人像遠離曠野和幽暗之地那樣遠離上帝，處女不會忘記她的裝飾，新娘不會忘記她的華美服飾，但是以色列人卻忘記了神。以色列人行惡並傷害無辜的窮人，他們倚靠亞述或埃及都不能成功。

二 32「美衣」意思是「衣帶」，引申為婦女裝飾，思高譯本譯為「彩帶」。二 33「修飾」

原意是「弄好」。「惡劣的婦人」原是陰性複數的名詞「壞的」，亦可譯為「壞事」（三 5），「教導」也有「習慣」的涵義。有人將此句譯為「就是壞事妳也習慣於妳的路」，但是隨前文的思路，此處還是譯為惡劣的婦人較合宜。本節經文思高譯本譯為「你怎麼會如此想盡好方法去求愛？你也將你的方法教給了邪惡的女人」。二 34「挖窟窿」原是指「竊盜的破壞」，窮人被殺並不是因他們偷竊。二 35「耶和華的怒氣必定向我消了」原意是「他的憤怒從我回去了」。二 36「東跑西奔」原意是「走開」，緊跟著的副詞「非常」，指「輕易地」，可以譯為「妳何等輕易地走開，要更換妳的道路」。二 37「順利」也有「成功、亨通」的意思。

第三至四章先知呼籲以色列和猶大歸向神。

三 1-5 百姓作惡，如行淫的妻，但神仍願再接納他們，如同前夫再接納前妻。在申二十四 4 律法規定被休的婦人若再嫁給別人之後，前夫就不能再接納她，但是上帝願意再接納悔改的以色列人。然而以色列人在遍地行淫，玷污了全地，使甘霖停止，晚雨不降。以色列人在遭難的時候又呼喊上帝是他們年輕時的朋友，認為祂一定會拯救他們，不會永遠懷怒。他們說惡言，行惡事，盡其所能。

三 1「休」原意是「放走」。「收回她來」原意是「回去到她」。「玷污」是「俗化」的意思，那地原來是神聖的，因人的犯罪使地失去神聖。「親愛的」原意是「朋友們」，是指支派的親人或盟友。三 2「淨光的高處」是光禿的山丘，沒有水泉和植物。「淫行」原意是「被玷辱」。「玷污」也是「俗化」的意思。三 3「停止」原意是「被取走、被拒絕」，顯示神的干預。「春雨」請參看五 24 解釋。「不降」原意是「沒有」。「臉」原意是「額」。「不顧」原意是「妳拒絕」。三 4「恩主」原意是「朋友、可信賴的人」，思高譯本譯為「良友」。三 5「惡言」是翻譯加上的。「隨自己的私意而行」原文只有一個字「你能夠」，是指他們所能行的惡事都行了。

三 6-11 北國以色列背道行惡，被神棄絕而滅亡。但是，南國猶大並未因此懼怕悔改，反而行惡更甚。這段信息宣告於約西亞王時，約西亞王的宗教改革只是官方的，對大部分的百姓沒有實際的果效，如同風行一陣子的運動，並未深入人心，規模很大，當事主政者雖十分用心，但卻不是先知所期待的改革。因此，人亡政息，約西亞王戰死之後，一切改革在短短的一二年間就被繼位的約雅敬完全廢掉了，全國上下又再陷入改革前敬拜巴力的熱潮中。這可能是為什麼耶利米沒有在書中描述約西亞宗教改革的原因。

三 6,8,11,12「背道」מְשׁוּבָה (meshuva) 原意是「背棄」，是指以色列破壞與神的親密關係。思高譯本以華人對女性不貞的說法譯為「失節」。三 7,8,10,11「奸詐的」涵義也有「不忠的、背叛的」，指猶大背叛神。思高譯本譯為「失信」。三 8「休」原意是「放走」。「休書」是由「切割」一字演變而來，是一封表明彼此「切割」的書信。三 9「玷污」即「俗化」。

三 12-18 神要求先知宣告安慰的信息，呼籲北國被擄的百姓悔改，「回來吧」是明顯的

主題，宣告神的慈愛。祂要把極少的人帶到耶路撒冷，百姓將有如主心的好的牧人（複數）牧養，不再需要約櫃作為神同在的象徵，萬民都在耶路撒冷聚集，不再行惡。

三 12「怒目」原意是「使我的臉沉下」。三 13「東奔西跑」原意是「分散妳的道路（複數）」。三 14,22「背道」שׁוּבָב (shovav) 使用了另外一個字，也是「不忠」的意思，與前面使用的「背道」字源相同，兩字字根都是「回去、回來」שׁוּב (shin-vav-bet)。思高譯本譯為「失節」。「族」是「家族」。三 15「智慧」原意是「理解」。三 16「追想」原意是「他使上來在心上」。「不覺缺少」的「缺少」乃是 פִּקֵּד (pe-qof-dalet)，原本的意思是「尋找」，惡意的尋找就是「追討」，善意的尋找就是「眷顧」，思高譯本譯為「不再關懷」。

三 19-22 神應許賜產業給以色列家，並與他們以父子相稱，給他們最榮耀的產業，以為他們不會離開，但他們卻離棄了神。他們必要向神認罪，哭泣懇求，願意回到神那裡。三 19「肥美的產業」原意是「榮耀（複數）之榮耀（單數）的產業」，表示最榮耀的產業。三 20「行詭詐」也是「不忠、背叛」。「妻子行詭詐」的後面有「從她的朋友」，中文譯為「離開他丈夫一樣」，思高譯本譯為「正如對自己良友不忠的婦女」。

三 23-25 以色列歸向神，再度承認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三 23「枉然」原意是「謊言、欺騙」。三 24「幼年」譯為「少年」更好。三 25「立國」原意是「少年」。

四 1-2 以色列若回轉歸向神，除去「憎惡」（原意指「敵對的事物」，通常指不潔淨的異教文化，包括食物或神像），就不會成為難民，四處飄蕩，且列國也因而蒙福。

四 1「歸向我」原意也是「向我，你要回來」。「被遷移」原意「飄蕩、四處亂走」，指他們如難民到處找尋安身之所。四 2「因耶和華」和「因他」原文均是「在他裡面」，人只有歸屬於神才能得福。

四 3-4 耶和華勸猶大和耶路撒冷悔改，如同開墾荒地，清除荊棘一般除去內心的污穢。這段經文以「割禮」強調除了身體的割除包皮外，心裡的包皮也要割除，用包皮描述罪惡污穢的方式與新約保羅的論點吻合。

四 4「心裡的污穢」原意是「心的包皮」。

四 5-9 先知呼籲猶大和耶路撒冷將有災禍和毀滅臨到，在那日子君王和眾首領的心都要消滅（喪失勇氣），眾祭司嚇呆，眾先知驚奇。

四 6「豎立」原意是「舉起、高舉」。「遲延」原意是「站住」。四 9「那時」原意是「那日」。「驚奇」原意是「嚇呆」。

四 10 本節經文不容易理解，可以視為連耶利米都沒有想到這災禍，他向神抗議過去平安的信息。思高譯本將本節開始譯為「人必要說」，解釋為別人對耶和華的批判。「害」原意是「觸碰」。

四 11-13 強悍的敵人必來。四 11「我的眾民」原意是「我的百姓的女兒」。「簸揚」是指分散。「揚淨」是「潔淨」的意思。四 12「更大的風」原意是「滿的風」，指強風。

四 14-18 耶路撒冷惟有除去惡念才能得救，神百姓的災難是自己犯罪的結果。

四 14「存在你心裡」原意是「在你裡面過夜」。四 15「探望的人」原意是守望的人（複數），是指來攻打猶大的敵人們。「向....大聲吶喊」原意是「給....他們的聲音」。四 18「行動」原意是「道路」，指他們所行的路。「害」是「觸碰」的意思。

四 19-22 耶利米因聽見將臨的事而極為痛苦，內心喧擾不安。

四 19「肺腑」原意「內臟」（複數），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這是人感情之所在。「疼痛」原意是「顫抖」。四 20「幔子」是指帳棚的布。四 22「愚頑」就是「愚笨」。「沒有知識」原是動詞「不知道」。

四 23-31 這個段落的 23-26 節以「我觀看」這個完成式動詞表達耶利米已經「看見了」未來將臨到的災難，又用「不料」（原意是「看哪」）表示先所見的驚駭。天無光、地荒涼、地震戰爭，居民奔逃慘叫。城市如同一位打扮華麗的貴婦人，但是災難來臨，如同生產受難的婦人。

四 23「空虛混沌」與創世記一 2 相同寫法，但涵義不同，這裡是指被毀滅的荒蕪。四 29「弓箭手」意思是「弓的射者」。四 30「修飾」原意是「撕裂」，指用胭脂使眼睛看起來變大。「標緻」是「使自己美麗」的意思。四 31「女子」原意是「女兒」，指居民。「喘著氣」原意是「呻吟」。「挖抄」（音渣殺）是「張開」的意思。「發昏」是指耗盡、無力。

第五章描述神百姓的罪惡。

五 1-13 耶路撒冷城沒有一個人行公義、求真實。他們指著耶和華起誓也說謊，受擊打也不為罪傷慟，從上到下都如此。百姓的罪無法被赦免，然而百姓仍不相信災難將臨，絲毫不理會先知的話。

五 3「傷慟」原是「衰弱、生病」的意思。「不受懲治」的「不」和「不肯回頭」的「不肯」都是「拒絕」之意，足見以色列人的剛硬。五 6「晚上」עֶרֶב (erev) 和「曠野、草原」אֲרָבָה (arava) 的希伯來文字根均是 עֶרֶב (ayin-resh-bet)，此處原文是 אֲרָבוֹת (aravot) 是曠野的複數字（「晚上」沒有複數字），思高譯本譯為「曠野的豺狼」。「增加」原有「強壯」之意，顯示背道更為嚴重。五 7「聚集」原是動詞「自割」גִּמֵּל (gimel-dalet-dalet)，七十士譯本改用動詞「如客人留宿」גִּמֵּל (gimel-vav-resh) 翻譯，「聚集」乃是由此翻譯。「娼妓家裡」原文是「妓女的家」，若解釋「妓女的家」為迦南宗教的神廟，就能夠解釋這種「自割」可能是異教崇拜中的儀式。

五 8「到處亂跑」原意是由「清早裝載」演變為「熱心的」，指牠們發情熱切找尋母馬。「鄰舍」原意是「朋友」。「發嘶聲」用於人則是「歡呼」之意。五 11「詭詐」是「背叛、

不忠」的意思。五 12「不認」原意是「否認」。「這並不是他」לֹא הוּא (lo hu)，思高譯本譯為「他不存在」，在此看來是否認耶和華的人認為神絕對不會這樣作，災禍絕不會臨到。五 13「先知的話」的「的話」是加入的翻譯，思高譯本譯為「先知們不過是一陣風」。「道」即是「話」。「這災必必臨到他們身上」原意是「它（指話）將對他們被作」，他們認為先知們所說的會發生在他們自己身上，思高譯本譯為「自作自受」。

五 14-18 神藉先知說的話要如火燒滅百姓，必有仇敵（巴比倫）來襲，毀滅所有的田產和畜產，以及所有堅固的城市，但不會完全滅盡。

五 14「燒滅」原意是「吃掉」。五 15「強盛」有「堅固、一直存有」，思高譯本譯為「所向無敵」。五 16「他們的箭袋是敞開的墳墓」，原意是「他的箭袋是被打開的墳墓」，這句話是指如同被打開的墳墓無止盡的想要接受死人，箭袋裡的箭也要無止盡的殺人。

五 19 若百姓問神為何要攻擊自己的百姓，神要先知指出是因他們離棄神。他們喜歡在自己的地上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就讓他們去外邦事奉外邦人。「耶和華」原意是「我」。

五 20-31 神質疑百姓為何不能因觀察神在大自然的掌理而懼怕祂？他們不怕神，行惡詭詐，不顧念孤貧，連先知、祭司都犯罪。

五 21「無知」原意是「無心」，是指他們不明白。「當聽這話」是在句首。「現在」是翻譯加上的。五 22「訶訶」（音烹轟）是吵雜大聲的意思。五 24「秋雨」原意是「早雨」，在巴勒斯坦十月的後半月到十二月初下的雨。「春雨」原意是「晚雨」，一這兩種雨對農耕有重要的影響。「收割的節令」原意是「收割的律例的週（複數）」，指他們按著「週」計算收割的日子。「永存不廢」是「保守」之意，指神看顧。五 31「藉他們把持權柄」原意是「在他們旁邊刮取」，思高譯本譯為「司祭們爭奪權利」，看來是祭司們和先知們狼狽為奸，爭取權利和利益。

第六章先知再次警告災禍將臨。

六 1-3 先知呼籲便雅憫人（耶利米的支派）逃出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將有災禍和毀滅，成為放牧之地。思高譯本解釋牧人們就是攻打耶路撒冷的元帥們，他們將帶領軍隊進攻這個佳美的草場。

六 1「提哥亞」在耶路撒冷南方十二哩，先知阿摩司的家鄉，這個地名就是「吹」的意思。「伯哈基琳」位置不詳，可能在耶路撒冷與伯利恆之間，這個地名涵義是「葡萄園的房子」。「張望」是「向外看」，指敵人想發動侵略了。六 2「女子」原是「女兒」，指居民。

六 4-5 仇敵預備攻擊耶路撒冷彼此說的話。六 4「準備」是「成聖」的意思，可能是備戰的宗教儀式。

六 6-7 耶和華對仇敵說，耶路撒冷是該受罰的城，因其中作惡多端。

六 8 神勸耶路撒冷接受先知的教導，以免受到毀滅。

六 9-15 耶路撒冷將如摘盡的葡萄樹那樣幾乎完全被毀滅，但他們藐視神的話，這使先知滿懷神的忿怒，述說將來的災禍。耶路撒冷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貪婪，先知和祭司都行事虛謊，偽報平安，且不知羞恥，他們必被殺死。

六 9「筐子」這個字也有人譯為「葡萄藤蔓」。六 10「他們的耳朵」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原意是「他們的耳朵的包皮」。「聽見」是「留意」的意思。六 11「街中」是「外面」的意思。「聚會的少年人」原意是指「圍坐談話的少年人們」，並非宗教聚會。「日子滿足的」也是指老人。

六 16-21 耶和華呼籲百姓站立在好路上，看和求問古時的小路，即先祖遵行律法的路，走在好路上，才能得到心靈的安歇。但百姓不願意，因此災禍必臨，向神獻祭也是無益。六 16「得安息」原意是「找到安息之所」。六 17 兩次的「聽」均為「留意」。六 19「當聽」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聽從」是「留意」的意思。「訓誨」音譯「妥拉」**תּוֹרָה** (tora)，有時譯為「律法」。六 20「菖蒲」又可指「蘆葦桿、穀物的莖桿、量尺」，在此與以賽亞書四十三 24 相同，是一種香料的莖桿，是貴重的祭品。六 21「我」原文是「看哪我」。

六 22-26 先知言北方殘暴的強敵臨到，百姓將無路可逃，只得披麻哭號。

六 23「訶訶」(音烹轟)是吵雜大聲。「錫安城」原意是「錫安的女兒」，指錫安的居民。六 24「發軟」原意是「下垂、鬆弛」，引申為「失去勇氣」。「疼痛」原意是「顫抖」。六 26「我民」原意是「我民的女兒」。

六 27-30 耶和華使耶利米在百姓中如同試驗金屬的人，當作堅固的堡壘，要他認識並試驗百姓的行為。這百姓極為悖逆，不堪造就，如被棄絕的銀子。

六 27「高臺」原意是「試驗者」，是指試驗金屬的人，思高譯本譯為「考察員」。「保障」是堅固的堡壘。「行動」原意是「道路」。六 28「行壞事」原意是「使人毀滅的人們」。

### 耶利米書第七至十章 聖殿安全的妄想

第七章中耶利米在聖殿門口宣講信息，並警告百姓聽從神。

七 1-15 耶和華要耶利米站在聖殿的門口對進殿敬拜的猶大人宣講，這篇信息是對當時把聖殿視為護身符的觀念提出挑戰。耶利米強調神喜悅的是正直的行為勝於在聖殿敬拜的儀式。猶大人以為只要按時到聖殿獻祭，其他什麼事都可以作。神要百姓記得在示羅約櫃被擄的教訓(撒母耳記上四)，若百姓不聽從神，將被神趕出此地，如同神對待以法蓮(即北國)一樣。耶穌曾在馬太福音二十一 13 引用七章 11 節「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麼？」

七 3,5「行動」是由「道路」引申的用法。七 5「鄰舍」原意是指同支派的親人或盟友。七 10「我們可以自由了」原意是「我們得救了」。「你們這樣的舉動」是翻譯加入的。七 11「賊窩」原意是「強盜的洞穴」。七 12「這百姓以色列的罪惡」原意是「以色列我百姓的壞臉」。七 15「趕出」原意是「丟棄」，神丟棄了屬祂的子民，因他們丟棄了神。

七 16-20 耶和華不許耶利米為百姓代求，因他們敬拜別神。七 18 說的「天后」在四十四 17-25 也有提及，是迦南地的女神亞斯他錄，或稱為亞納，亞斯他錄源自巴比倫的女神伊斯塔 (Ishtar)，是戰神和性愛之神，是古代世界極為重要的神祇。

七 18「搏」(音團)即揉麵。「餅」是一種用來獻祭的小餅，上面有神明的像，特別用於伊斯塔崇拜，就是常在聖經中出現的「亞斯他錄」，在耶利米書把這個女神稱為「天后」，請參考四十四 15-19 解釋。

七 21-26 耶和華要百姓把燔祭和獻祭的肉都自己吃了吧，顯示上帝不要接受他們的祭物。這裡提及在出埃及的那天沒有說燔祭和獻祭，只命令百姓順從神行事，因此，順服神的命令是遠勝過向神獻祭的。

七 23「作你們的上帝」、「作我的子民」的「作」原意為「是」：「是屬你們為上帝」、「是屬我為子民」，神和百姓是建立在一種相屬的關係上。七 24「向後不向前」的「後」原意是「背」，「前」原意為「臉面」，思高譯本譯為「不以面向我，卻以背向我」。七 26 的代名詞翻譯作了改變，這裡的「你們」均是「他們」，指以色列人從以前就一直不聽從神，而且越來越糟。

七 27-34 百姓不理會神，污穢聖殿，且向偶像獻人為祭，神必要除滅他們。

七 28「教訓」可譯為「懲治」。七 29「髮」נֶזֶר (nezer) 原意是「聖化」，與「拿細耳人」נָזִיר (nazir) 相同字根 נָזַר (nun-zayin-resh)，引申為「冠冕」，在此是指沒有剃去的頭髮。

七 31「欣嫩子谷」גֵּיאַ בְּנֵי הַחַיִּים (ge ven hinnom) 位於耶路撒冷南側，「欣嫩」חַיִּים (hinnom) 原意「悲傷」，「欣嫩子」則是「悲傷之子」，是事奉摩洛者獻孩子為祭的地方，後來此字被用為「地獄」的代稱。「陀斐特」תּוֹפֶת (tofet) 原意「焚燒之處」(十九 6)。七 32「因此」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將到」是分詞，指日子們正來到。七 33「無人闕趕」原意是「沒有使(鳥獸)驚嚇的人」。

第八至九章描述猶大的景況和災禍。

八 1-3 是接續七 27-34 的信息，猶大全國不論是列王、首領們、祭司們、先知們及耶路撒冷的居民們的骨頭都將被從墳墓中取出。古代的習俗認為入土安葬才能使靈魂得安息，墳墓被挖是對死者極大的羞辱。

八 2「眾星」原意是「這諸天所有的軍隊」。「地面上」原文是「地的臉面上」，強調沒有埋在土裡。

八 4-7 耶和華言耶路撒冷人恆久背道不合常理，候鳥按時令來去，但神的百姓卻不認識神的法則。八 5「守定」原意是「抓緊」。八 7「鶴(音罐)鳥」是鶴科的一種鳥，希伯來文 חַסִּידָה (chasida) 與「虔誠人」חַסִּיד (chasid) 用詞相同，使這種鳥成為古代視為虔誠的象徵。在公元前第三到第二世紀中的猶太教派「哈西典」(Hasidim) 就是虔誠人的複數寫法 חַסִּידִים (chasidim)，此派成為新約時代法利賽人的先驅。「定期」是指約定的時間。「時令」為「時候」。

八 8-12 猶大人自以為有智慧、有耶和華的律法，其實解釋律法的文士寫假話，智慧人也無智慧。八 10-12 接近六 13-15 言全國的敗壞，都要被滅亡。八 8「假筆」原意是「謊言的石筆」，「石筆」是由鐵或石製，十七 1 提及「鐵筆」。「舞弄虛假」原意是「為謊言製造」。八 9「被擒拿」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棄掉」原意是「輕看」。八 11「我百姓」原文用「我百姓的女兒」。

八 13-17 耶和華降災使葡萄樹和無花果樹都不結果，百姓將靜默不言，他們會知道災禍的因由，但他們並不悔改，就只有等待敵軍和毒蛇了。

八 13「滅絕」原意是「使事情完結」。八 14「我們當聚集」原文是命令句「你們當聚集」，但後面「進入」又是「我們」，顯示悖逆的百姓彼此吆喝集合起來，進入堅固的城市。八 14「使我們靜默不言」意味著「要消滅我們」。「苦膽水」原意是「頭水」，是指罌粟汁，即鴉片。八 15「不料，受了驚惶」原意「看哪，驚惶」。八 16「壯馬」是由「強壯的」引申使用。八 17「毒蛇」是複數。

八 18-22 耶利米知道自己國家將面對的災難極其憂愁、內心發昏。百姓惹神發怒，長久受災不得救，先知哀痛、驚惶，因百姓的傷極大，就是用基列的乳香也不能醫治。

八 18「自慰」原意是「使我開心起來」。「發昏」是「病得嚴重」的意思。八 19 起頭有「看哪」沒有譯出。八 20「麥秋」是「收割」的意思。八 21,22「我百姓」原文是「我百姓的女兒」。八 22「痊癒」原是傷口痊癒時癒合的「新肉」引申而來。

中文聖經第九章第一節在希伯來文經文是第八章最後一節，因此第九章中文和希伯來文的經節數不同，講義上會標明希伯來文的節數。

九 1-9（希八 23 - 九 8）接續八 18-22 的思路。耶利米願意為他的百姓晝夜哭泣！這句經文使耶利米有「哭泣的先知」的稱號。神的百姓行姦淫、詭詐，不能信賴，因此耶和華必要討他們的罪。

九 1「但願我的頭為水」原意是「誰將把水給我的頭？」接下句「我的眼睛就成為淚的泉源」。九 1,7「我的百姓」原文是「我百姓的女兒」。九 2 用語相同：「誰將在曠野給客旅們過夜的地方？」「行詭詐的」意思是「背叛者們」。「一黨」原意是「節期親人聚餐」，在此指背叛者的聚集。九 3「彎起」是由「使踩踏」引申為「拉緊」舌頭如同拉弓。「惡上加惡」原意是「從惡走出到惡」。九 7「的罪」原文是「的臉」，可能是指在百姓面前，若神不處置他們的作惡，豈是公義。

九 10-22（希 9-21）耶和華神已命定了耶路撒冷的荒涼破敗，人和動物都不在那裡了。因為百姓離棄耶和華，他們將被趕散到列邦之中受追殺。耶路撒冷的居民都要唱哀歌，因為死亡將要臨到了。這段經文中提及「善唱哀歌的婦女」和「善哭的婦女」（善於表達哀悼的婦女），能看出來古代以色列人當時的喪葬習俗有職業的歌手，唱哀歌為哀傷的人表達哀情，與華人民間信仰非常相像。

九 11「亂堆」原意是「石堆」，指廢墟。「野狗」是指「胡狼」。九 14「巴力」בַּעַל (ba-al) 是迦南地的神明，意思為「主」，是迦南人和腓尼基人所敬拜的神，迦南人以他為大衮之子，腓尼基人以他為伊勒之子。人信他是繁殖之神，可使婦女生育，並降雨滋潤土地，使百物生長。人把他描繪為站在公牛上，公牛是一般人對強壯及富有生殖力所公認的表徵（列王紀上十二 28）。敬拜巴力的儀式，涉及廟妓行淫，甚至有時獻兒童為祭（耶利米書十九 5）。「巴力」在各地敬拜的名稱不同，有巴力比利土（士師記八 33）、巴力西卜（列王紀下 12），有極多的地名以巴力命名，如巴力毘珥、巴力迦得等，可能均是崇拜不同巴力的地方，故經文稱「眾巴力」。「巴力」(ba-al) 和「主」אֲדֹנָי (adon) 兩個字在早期用作神明的泛稱，也可以指耶和華，何西阿書二 16 記載耶和華對百姓說「你不再稱呼我巴力」。

九 15「苦膽水」原文「頭水」，是指罌粟汁，就是鴉片。九 15「茵蔯」又叫做「苦艾」，帶有強烈氣味的草本植物，其汁液苦且有毒，此處代表痛苦。九 17「思想」原意「明白」。九 17「善哭的婦女」原意是「有智慧的婦女」，在此對應前句是指擅長表達哀悼的婦女。九 18「舉哀」是「揚起哀歌」的意思。「眼皮」是「眼睫毛」的意思。九 19「哀聲」原意「哀歌的聲音」。九 20「舉哀」原意是「哀歌」。九 21「進了我們的窗戶」原意是「在我們的窗戶」，指死亡是從窗戶上來的。九 22「田野」原是「田野的臉面」，指沒有埋葬。

九 23-24(希 22-23) 耶和華指明人素來以為可誇口的智慧、勇力、財物都是不足憑恃的。人惟有因認識耶和華，經歷神是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的神，這樣的人是最可以誇口的。九 24「認識」在希伯來文的涵義是因經驗而深刻的認識。「又知道」是翻譯加上的。

九 25-26(希 24-25) 神列出了受割禮的民族，除猶大人之外，尚有埃及人、以東人、亞捫人、摩押人，這些人都沒有在心裡受割禮，切實離惡行善，因此都要受神刑罰。哥林多前書七 19 保羅告誡說：「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上帝的誠命就是了。」保羅認為非猶太人（外邦人）若要跟隨耶穌基督，不需要遵守猶太教的割禮、守安息日、守各種節期和飲食條例，只要遵守上帝的誠命就可以了。

九 25「將到」原意是「正來到」。「刑罰」原意是「追討」。「受過割禮」原意是「在包皮切割的」。「心卻未受割禮的」是翻譯加上的。九 26「剃周圍頭髮」原意是「剃周圍」，把頭髮周圍剃掉是阿拉伯支派的記號。講到列國的人都沒有受割禮，指的也是心裡的割禮，即除掉罪惡。

第十章言百姓拜偶像的愚昧。

十 1-5 耶和華要以色列百姓不要效法列國製造無用的偶像，也不要因天象驚惶。

十 2「天象」原意是「天的記號（複數）」。十 3「風俗」此字在聖經通常譯為「律例」。

十 4「動搖」是由「蹣跚」引申而來。十 5「鍍（音炫）成」是指以金屬製造。

十 6-10 與無用的偶像比較，耶和華是惟一的真神、活神、永遠的君王，沒有任何人或假神可以相比，人要敬畏上帝本是合宜的。祂一發怒，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擔當。七十士

譯本在這個段落只有譯出第 9 節，可能是政治因素不敢翻譯高舉耶和華的經文。

十 6「有大能大力的名」原意是「在能力中你的名為大」。十 7「合宜的」原意是「要來的」。「雖有政權的尊榮，也不能比你」可譯為「在他們所有的王國，沒有像你的」。十 8「他們盡都是畜類」，「成為畜類」這個用法是指他們愚笨，14 節有相同的動詞。「偶像的訓誨算什麼呢」原意是「虛空的懲治」，「虛空」引申為「偶像」。十 9「打成片」是指錘成薄片。「藍色」是「藍紫色」，從一種紫色蝸牛製成，「紫色」是「紅紫色」，均是極為貴重的染料。「巧匠」是「智慧人們」引申使用。

十 11 所有不是創造（原意「工作」）天地的神明都要被除滅。本節後半是用亞蘭文。十 12-16 描述神的大能由祂所造的自然界顯明出來，敬奉偶像的人都要被除滅。以色列人卻不該如此，因他們是屬神的產業。這個段落與五十一 15-19 相同。

十 13「多水激動」原是「水的吵雜聲」，指大量的水。「雲霧」是「升上來的霧氣」。十 14「成了畜類」是指「變愚笨」。十 15「迷惑人的工作」，可譯為「戲弄人的製品」。

十 17-18 先知勸百姓趁早收拾行李，逃離此地，這次他們將不能免於禍患。神如此壓迫他們，為了要他們找到真神。

十 17 直譯「妳當從這地收拾妳的行李，妳這在圍困中的居民」。十 18「這時候」原意是「這次」，後面還有「看哪我」沒有譯出。「加害」原意是「壓迫」。「覺悟」原意是「找到」。

十 19-22 這段信息言猶大的毀滅，先知設身處地代表百姓發言，如三 20，在那時牧人都變為愚笨，他們不尋求耶和華，因此不得順利。仇敵將由北方而來，猶大城邑都要成為荒涼給胡狼居住。

十 21「成了畜類」是指「變愚笨」。「不得順利」亦可譯為「無法理解」。十 22「野狗」是指「胡狼」。

十 23-25 先知指出人在大環境中沒有能力左右自己的腳步，他祈求主從寬懲治祂的百姓，將祂的忿怒傾倒在不認識神的外邦列國身上，因為他們滅絕了雅各（以色列）。

十 24「從寬」原意是「按公平」。「歸於無有」原意是「變小」。

#### 耶利米書第十一至十二章 耶利米論所立之約

第十一章耶和華提醒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神過去與他們的祖先所立的約，他們將遭災禍是因他們背了這約。

十一 1-8 帶領百姓出埃及的耶和華曾與他們立約，要他們聽從祂的話就屬祂為子民，耶和華屬他們為上帝。猶大人因為背棄了這約，上帝就按照這約所咒詛的，臨到他們。

十一 2 的主詞是「你們」，可見受話者是全體百姓，但第 3 節就是「你對他們說」。十一 4「作我的子民」意思是「是屬我為子民」，「作你們的上帝」意思是「是屬你們為上帝」，以色列百姓和耶和華神是相互歸屬的關係。十一 7「領出來」原意是「領上來」。

十一 9-13 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犯罪作孽，燒香供奉大量的異教神明，在他們遭難時，無法得到拯救。

十一 9「有同謀背叛的事」原意是「謀反被找到」。十一 10 上半句直譯「他們轉向他們先祖的罪孽，拒絕聽我的話」。十一 11「逃脫」原意是「出來」。

十一 14-17 耶和華必不應允百姓遭難時的禱告，因此祂要耶利米不要為這些百姓祈求。這些百姓行惡又在聖殿敬拜。神從前稱百姓為青橄欖樹，現在他們向巴力燒香（指獻祭），栽種他們的耶和華將以雷電燒毀他們。

十一 15 原文直譯「屬我親愛的在我的殿中（做）什麼？她的作為（是）許多「淫亂」（原意為「計劃」）和聖肉，他們（指前述兩項）從妳越過，因妳的邪惡，然而妳還高興」。這節經文的涵義不很明確，看來大意是百姓在聖殿中的計劃和聖肉對他們的得救是沒有用的，神看重人的行為甚於他的敬拜。十一 16「又結好果子」原意是「形狀的果子」，指果子的美好形狀。「用鬨鬧之聲」原意是「對著大的吵雜聲」，可能是雷電聲。「被折斷」原意是「是惡劣的」。

耶利米書十一章至二十章中，有一些經文記載了先知心中赤裸的表白，有耶利米個人的哀訴，也有對神的訴願。十一 18-23 是第一個段落，另外有十二 1-6、十五 10-21、十七 12-18、十八 18-23 及二十 7-18。耶利米直率的表露，不隱藏個人的軟弱，反使他持續的倚靠神，忠心的事奉。

十一 18-23 耶和華指示耶利米有人要設計謀害死他，耶利米祈求神為他報仇。神應允耶利米所求，祂將刑罰亞拿突人，滅絕他們。亞拿突城是耶利米的故鄉，耶利米被自己故鄉的人設計陷害。

十一 18「給我指明」原意是「使我看見」。十一 19「到宰殺之地」原意是「去宰殺」。「果子」原意是「糧食」。十一 20 前句直譯「萬軍之耶和華（是）公義的審判者，腎和心的察驗者」。腎臟在希伯來人的觀念，是感覺、思想和良知的所在，是非常重要的器官，在平安祭和贖罪祭中上帝都指明要獻上腎臟。「案件」原意是「爭吵」，指法律爭議。「稟明」原意是「揭開」。十一 22「滅亡」原意是「死亡」。

第十二章耶利米與神理論為何惡人道路亨通。耶和華論及自己的百姓將被交付仇敵手中，也論及他們的惡鄰要受刑罰並蒙憐恤。

十二 1-6 耶利米的第二段表白，他與神理論，神只聽人的好話，卻遠離惡人的心，有一班口是心非的惡人道路亨通、常享安逸，耶利米求神刑罰他們。因居民的惡行，連植物、動物都受滅絕，惡人還認為神不知道他們的結局。神回答耶利米暗示他目前所見的只是簡單的事，他將要遇到困難的事，連他自己的兄弟和父家都將惡待他。

十二 1「你顯為義」原意是「你（是）公義的」。「有一件」原意是「審判、典章」（複數），是耶利米要與神談論的。十二 2「他們的口，是與你相近，心卻與你遠離」（你與他們的

口靠近，與他們的腎遠離)。猶太觀念中，腎臟是人裡面思想、感覺、良心的所在。十二 3「拉出來」原意是「撕離」。「叫他們等候」原意是「使他們成聖」，指使他們如同祭物被宰殺。十二 5「步行的人」是由「腳」(複數)引申而來。「約但河邊的叢林」應譯為「約但河的高漲」。十二 6「大聲」原意是「滿的」，指大張口喊叫。

十二 7-13 耶和華離棄了祂的殿宇和產業(即祂的百姓)，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因祂的產業敵對祂。耶和華召聚仇敵和野獸來消滅祂的百姓。神的產業對祂如鷲鳥(猛禽之一)，這隻被染色的鳥在此可能指一隻變了顏色的鳥，另一隻鳥豈會環繞著牠呢？鷲鳥都是暗色的，但這隻卻變了顏色，是指百姓的變壞。九節後半的話「你們要去....」看似對仇敵的命令，要他們聚集來攻擊神的百姓。

十二 9「斑點」原意是「被染色」。十二 11「向我悲哀」的主詞是「地」。「無人介意」原意是「無人放在心上」。十二 12「盡行殺滅」原意是「吃」。十二 13「勞勞苦苦」原意是「耗盡」。

十二 14-17 這段對神百姓的仇敵所說的預言在舊約聖經中是極為罕見的。神要將他們拔出，但又會帶他們回歸故土。他們若殷勤學習神百姓的道路，指著神的名起誓，他們就會被可建造在祂百姓的中間，反之，則被毀滅。

十二 14「佔據」是由「觸碰」引申而來，指暴力的觸碰。十二 16「指著」是介詞「以」，也可翻譯為「奉」。

### 耶利米書第十三章 五次警告

這一章中耶和華要耶利米以一條爛麻帶、以酒滿罈為喻警言百姓。並且，先知又說了三段警告，要猶大自卑。

十三 1-11 耶和華指示耶利米埋藏一條麻布帶子，過了多日再挖出來。以這條爛麻帶耶和華要耶利米訴說神必敗壞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驕傲。神要祂的子民如腰帶緊貼人一樣緊貼著祂，榮耀祂的名，但百姓不肯聽從。「伯拉河」在聖經中通常指幼發拉底河，但是此河離耶路撒冷非常遠，因此，這裡可能是指另一條同名的河。

十三 1,2,4,11「腰」原意是「雙臀」。十三 4「穴」原意是「裂縫」。十三 7「見」原意是「看哪」。。十三 7,10「毫無用處」和「變為無用」原意都是「對一切不亨通」。十三 11「使我」原文無，神原來的心意要以色列民得名聲、頌讚和榮耀。

十三 12-14 耶利米以酒罈盛滿了酒比喻全國要酩酊大醉。神要使百姓彼此相碰，並且滅絕他們。十三 14 連續使用三個禁止的否定動詞「不可憐(同情)、不顧惜、不憐憫」強調神對這些百姓的忿怒。

十三 12「罈」原意是「皮袋」。十三 14「相碰」原意是「打碎」。

十三 15-17 先知警告猶大要自卑，「當將榮耀歸給他」是神對祂百姓的要求。耶利米也提及他為百姓的不順服「在暗地哭泣、我眼必痛哭流淚」足見這位先知愛民的心懷。十三 16「變」原意是「放」，「成」原意是「立」，看來是修辭用法。十三 17「在暗地」

原意是「在隱藏中」。

十三 18-19 耶和華指示耶利米警告君王和太后，他們應該自卑，因他們的華冠已經脫落了。這裡是指猶大王約雅斤，公元前 598 年，他在位僅僅三個月就被擄到巴比倫，同時被擄的還有他的母親。(列王紀下二十四 8-15) 南方(原意南地)的城都被關閉了，因為他們都被擄走了。

十三 18 「太后」גְּבִירָה (gevira) 原意是「女主人」或「女統治者」。

十三 20-27 耶利米再次警告猶大北方的仇敵將臨，猶大過去的盟友將成為他的敵人，他們將痛苦如同生產的婦女。猶大人不改性惡，就如古實人不能改變膚色、豹不能改變毛皮的斑點。他們的頑固是因他們倚靠虛假，他們將要顯出醜陋。最後，神問「耶路撒冷阿，妳有禍了，妳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

十三 20 第一個「群眾」原意是「畜群」，第二個「群眾」原意是「羊群」，都引申為百姓。十三 21 「立」原意是「檢視」。「交」原意是「教」。「產難」原意是「生產」。十三 25 「你所當得的」原意是「妳的籤」。「我量給你的分」原意是「從我妳的衣服的分」。「虛假」也有「謊言、欺騙」的意思，和合本小字翻譯「偶像」可能是引申而來的。十三 26 「顯出你的醜陋」原意是「妳的羞恥被看見」。

#### 耶利米書第十四至二十一章 滅亡的陰影

第十四章預言猶大的旱災，以及其他災禍，並責備百姓和假先知。

十四 1-6 先知描述一場旱災的可怕，居民、田地和動物都受害極重。

十四 2 「披上黑衣」原意是「骯髒、穿髒衣服行走」，指悲哀。「坐在地上」原文是「到這地」。十四 3 「見沒有水」原意是「沒有找到水」。十四 6 「野狗」原意是「胡狼」。「失明」原意是「完結、耗盡」。

十四 7-9 耶利米為百姓認罪並呼求神的拯救，他用詞十分大膽：「你為何像受驚的人、像不能救人的勇士」，可以窺知他內心的渴切，盼望神不要離棄這些仍稱為神名下的百姓。十四 8 「只住一宵」原意是「拉緊過夜」，「拉緊」是指搭帳棚。

十四 10-12 則是神對先知呼求的回答，因這些百姓喜愛飄流，不克制自己的腳，因他們的罪孽，罪無可赦。先知無須為這百姓祈求，神不聽他們的呼求，也不喜悅他們的獻祭。

「瘟疫」דֵּבַר (dever) 這個字在聖經中使用了四十九次，乃是從神而來的降災。耶利米書把「刀劍、飢荒、瘟疫」這三個災難寫在一起，共有十五次(十四 12、二十一 7, 9、二十四 10、二十七 8, 13、二十九 17, 18、三十二 24, 36、三十四 17、三十八 2、四十二 17, 22、四十四 13)，用以表達人若不聽從先知的話，必將遭到的災禍。

十四 10 「妄行」原意是「搖動、飄流」。「禁止腳步」原意是「克制他們的腳」。

十四 13-16 先知雖祈求未蒙應允，但仍為百姓申訴，他們的罪是因聽信假先知的話。耶和華預告了假先知必被刀劍飢荒滅絕。但那些聽信假先知說話的人也不得赦免。百姓以

為沒有災難（神的刑罰）就任意行惡，當然必須接受懲罰。人都喜歡聽好的信息，今天亦然，傳道人要能夠勇敢地教導，傳達神的心意。

十四 13「那些先知」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本節第二個「耶和華」原文是「我」，那些先知是以神的角色說話。「長久」原是「真實、真理」之意。十四 14「假預言」原意是「謊言」。十四 16 原文是大字的寫法，小字是引申的譯法。

十四 17-18 這句話像是耶和華為百姓哭泣所說的話，但也有人認為是耶利米的哭泣。百姓在城外被刀殺、在城內有飢荒疾病，先知和祭司來往到一地，他們不認識，以十五章 14 節的想法，是指他們不認識被擄流亡之地。

十四 17「我百姓」原意是「我百姓的女兒的處女」，在舊約聖經中常用「女兒」稱呼一地或一城的居民，希伯來文「地」和「城市」均是陰性，其居民也以女性表示。「受了裂口，破壞的大傷」原意是「她被傷害很大的裂口，因擊打而生病很重」。十四 18 兩次「就見有」原是「看哪」表示驚訝。「在國中往來」原意是「往來到一地」，應是指他們被擄之地。「毫無知識」原意是「他們不知道」。本句思高譯本譯為「就連先知和司祭們也流亡到他們素不相識的地方。」

十四 19-22 先知再向神哀求，他替百姓認罪，先知並宣告神創造及掌理自然，因此百姓仍要等候神為他們行事。

十四 19「痊癒」原意是「痊癒的時候」。「不料」原意是「看哪」。十四 21「厭惡」原意是「輕看」。「背」原意是「打破」。

第十五章耶和華表明祂棄絕猶大，並描述耶利米與神的對話。

十五 1-4 耶和華言縱使摩西和撒母耳站在祂面前（為百姓代求），祂也不向著這些百姓。他們將在命定的方式中滅亡，並且在萬國中成為驚嚇的對象。

十五 1「顧惜」原意是「向著」。十五 3「撕裂」原意是「到處拖拉」。十五 4「拋來拋去」לִזְוָהּ lizvaa 可能是由 לִזְאוּהָ lezaava 所改寫，原意是「成為驚嚇的對象」。思高譯本本句譯為「成為地上萬國恐怖的對象」。

十五 5-9 耶和華言沒有人再可憐耶路撒冷，神攻擊他們，把他們放在敵人的刀劍之下。

十五 5「為你悲傷」原意是「為妳四處走」，是哀傷的表示。十五 6「轉身退後」原意是「妳走（以）背」，表示背對著神走。「我後悔甚不耐煩」原意是「我疲倦於後悔」，表示神已經後悔許多次，免了百姓的刑罰，但是百姓仍然作惡，神已經疲倦於後悔，這次不會後悔，必要刑罰。十五 7「在境內各城門口」原意是「在這地的城門（複數）」，故兩種譯法均可。「我用簸箕簸」是指神分散他們。十五 9「力衰氣絕」原意是「吹」，引申為悲痛憂傷。

十五 10 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描述耶利米與神的對話，是耶利米的第三段表白。這一節的經文顯示出耶利米對他自己角色的不滿，忠心事奉帶給他的只是與人爭吵和別人的咒罵。「咒罵」也可翻譯為「咒詛」。

十五 11 是耶和華對耶利米的應許，要使他得好處。「堅固你」原意是「服務你」。  
十五 12-14 看似插入的一段話，是耶和華斥責百姓的，神必要讓仇敵掠奪百姓，將他們帶到他們不認識的地方，且焚燒他們。

十五 15-18 耶利米向神哀求，自訴他對神話語的喜愛，但他為神飽受痛苦。他坦白的質疑神是否欺騙了他，使他長久在痛苦之中。

十五 15「取我的命」原意是「你拿走我」，表示神取去耶利米的命。十五 16「得著」原意是「找到」。「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原意是「你的名是被稱在我之上」。十五 17「宴樂人」是由「笑的人」引申而來。「感動」原意是「手」，指「靈」，以西結書一 3、三 22、八 1、三十三 22、三十七 1、四十 1 均如此使用。十五 18「流乾的河道」原意是「謊河」，是指曠野的河流往往流著流著就沒有了，欺騙行路的人。本節結尾，還有一句沒有譯出：「水無法被信賴」。

十五 19-21 神回答耶利米，要他歸回向神，會分辨自己服事的尊貴，才可以繼續先知的事奉。神應許與耶利米同在並拯救他。

十五 19「下賤的」原意是「不貴重的、不受重視的」。

第十六章耶和華的警告。

十六 1-4 耶和華禁止耶利米娶妻生子，因為這地的所有人都必死亡，且不得埋葬。先知的工作不只是做神話語的出口，乃是生命完全的擺上，完全順服。古代以色列人十多歲就娶妻了，由此可見耶利米蒙召的時候只有十多歲。

十六 4「甚苦」原意是「從致死的疾病」。

十六 5-9 耶和華禁止耶利米進入喪家，也不可進入宴樂之家。在耶和華的災難將臨時，一切都失去了意義。

十六 5「喪家」原意是「大叫之家」。「悲哀」原意是「搖」，通常認為是「搖頭」，哀悼的動作。「奪去」原意是「聚集」，表示神將祂所賜的平安收聚回去了。十六 6「用刀劃身」和「使頭光禿」是古代以色列人服喪悲哀的動作。十六 7「擘餅」原意是「擘」，指分食喪餅。十六 9「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

十六 10-13 耶和華指示耶利米回答百姓。百姓不承認自己所犯的罪，認為神不應該降下大災難。這些百姓的列祖離棄神，隨從別神，而他們行惡比他們的列祖更甚，因此他們必被趕出這地。十六 13「趕」原意是「甩」。

十六 14-15 在嚴厲的信息之後，這裡神又安慰他們，暗示有一天會帶領他們由被趕去的地方回來。

十六 14「日子將到（正在來）」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十六 14,15「指著」原意是「被說」，接著摘錄當時起誓所說的話：「那領...耶和華」，話最後的「起誓」是翻譯加入的。這兩段不同的起誓用語顯示耶和華將改變祂對待以色列人的方式，使以色列人呼求祂的

稱號也要改變。

十六 16-18 耶和華再次表示災難不能避免，百姓將如魚或獸一般被獵捕，他們的行為在神的眼目中是不能隱藏的。十六 16「召」原意是「差遣」。「穴」原意是「裂縫」。十六「察看...他們一切的行為」原意是「在他們一切的道路」。十六 18「加倍」原意是「雙倍」。「玷污」是「俗化」的意思。

十六 19-20 耶利米對神發出讚美，列國的人必要歸向神並承認自己所敬拜的不是神。

十六 19「保障」即「山寨」引申為「保護」。

十六 21 耶和華將成就這事，使人知道耶和華的名。本節開始有「因此，看哪」沒有譯出。「就是這一次」原意是「在這一次」，並非只有一次。

第十七章再次說到猶大罪無可赦。另外有一段落先知與耶和華的對話，末了，是對安息日的教導。

十七 1-4 猶大的罪已被用鐵筆和金鋼鑽鐫刻在他們的心版和壇角上，他們是不可能悔改的了。他們的兒女記得這些祭壇和偶像，步他們的後路。因此，他們必失去一切，並要在異邦服事仇敵。

十七 1「筆」是由鐵或石製的筆。「金鋼鑽」原意是「金鋼石的指甲」，指金剛石的尖，被用來刻字。十七 2「木偶」אֲשֵׁרִים (asherim 複數) 音譯「亞舍拉」אֲשֵׁרָה (ashera 單數)，她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她和巴力的妻子亞斯他錄均常被敬拜。亞舍拉也是一種立於祭壇旁的木柱，兩意合併，亞舍拉是以樹幹或木柱立在男性神明祭壇旁邊的女神象徵。「青翠樹」請參看二 20 解釋。十七 4「失去」是由「從窗戶丟下」引申為「放棄」。

十七 5-8 這裡描述離棄耶和華和倚靠耶和華兩種人不同的結局。這也是整個舊約聖經主要的神學概念，這個觀念在詩篇第一篇明顯表明，有福者如同在溪水旁的樹木，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也是在詩篇第一篇詩人描述的圖像。

十七 5「有禍了」אָרַר (arur) 原意是「被咒詛的」。十七 6「沙漠」原意是「草原」。「杜松」泛指杜鵑花科歐石楠屬的矮小灌木，這個字也有「赤裸者」的意思。「鹼地」原意是「鹽地」。

十七 9-11 先知提到人心比萬物都詭詐，惟有耶和華可以識透並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那些不按正道得財的人，最終是不能保有那財的。

十七 9「壞到極處」原意是「無法治癒」。十七 10「肺腑」原意是「腎臟」。十七 11「正道」也有「公理、典章」的涵義。

十七 12-18 是耶利米與耶和華的對話，他第四段的表白。12-13a 節是耶利米對神的讚美和宣告。十七 13b 是耶和華的回應，離棄耶和華的，他們將被記錄在這地。14-18 節是耶利米對神的懇求和內心的告白，他求神在災禍的日子拯救他，但卻要報應那些逼迫他的人。

十七 12「太初」原意是「起頭」。十七 13「耶和華說」是翻譯加入的。「他們的名字」是翻譯加上的。「寫在土裡」原意是「他們將被寫在這地」，指他們背道的惡行將在這地記錄下來，或者是他們將死於此地，名字被刻於墓碑。「我」原意是「耶和華」。十七 14「痊癒」原意是「被醫治」。十七 15 本節開始有「看哪」沒有譯出。「應驗」原意是「來」。十七 16「想」原意是「渴望」。「災殃」原文同十七 9 的「無法治癒」。「口」原是「唇」。十七 18「逼迫我的」原意是「追趕我的」。「加倍」原意是「雙倍」。

十七 19-27 這個段落耶和華要先知呼籲百姓守安息日。若百姓守安息日，耶路撒冷就可存到永遠，有大衛的後裔為君王，但若百姓不守安息日，耶路撒冷就必被以燒毀。「守安息日」是聖經非常重視的誡命，其根源追溯到上帝創世時賜福給第七日，使它為聖。耶穌要人從守律法的條例中釋放出來，但並沒有廢去守安息日的律法。今日我們要在神面前守住這個日子的真實精神，使身體和心靈在主裡得安息。

十七 19「平民」原意是「這百姓的兒子們」，思高譯本以發音譯為「本雅明」。本節所有的「門」都是同一個字，可指房子的大門或城門。十七 21「你們要謹慎」後面有「在你們的心靈」沒有譯出。十七 23「教訓」原意是「懲治」。十七 26「高原」שֶׁפֶלָה (shefela) 意思是「平地」，指猶大山地到海岸平原之間的過渡地帶，約 65 公里長、12 公里寬，修訂版音譯為「謝非拉」，也出現於本書三十二 44、三十三 13。十七 27「燒毀」原意是「吃掉」。

第十八至十九章耶和華要耶利米探訪窯匠，這是耶利米書十分特殊的一段記載。先知這個行動，藉著窯匠轉輪作器皿警告猶大的敗壞和將臨的毀滅。

十八 1-12 耶和華要耶利米探訪窯匠，看窯匠如何製作器皿。耶和華以窯匠自喻，如同窯匠按自己的意思對待各個器皿，祂也要按著各國的行為對待各國。行惡的國家必定要被拔出、毀壞，猶大和耶路撒冷城就將如此。上帝定意的刑罰將至，但百姓仍隨自己頑梗的惡心作事。

十八 3「正遇他」原意是「看哪他」。「轉輪」原意是「在兩個石頭上」，「兩個石頭」是指製陶的器具。十八 4「作壞」שָׁחַת (shin-chet-tav) 應譯為「變壞」，主詞是器皿，不是窯匠。如耶十三 7 腰帶的變壞，以及創六 11,12 人的敗壞。這個器皿不是窯匠作壞，乃是自己變壞的，如同耶和華所造的均是美好的，壞掉的乃是受造物自己變壞的。「好」原意是「直」，這個字也有「正直」的意思，暗示神所造的人原本是正直的。十八 5「以色列家阿」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十八 7,9「何時」原意是「一下子」，表示神能隨時立即決定。十八 11「我造出」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造出」採用與陶匠「捏製」器皿一樣的動詞 יָצַר (yod-cadi-resh)。「道」和「行動」均是「道路」引申。

十八 13-17 以色列民對神的悖逆是一件極為反常的事，就像利巴嫩的融化的雪水從田野的磐石上斷絕，是幾乎不可能發生的事。這使百姓遭到刑罰，使人驚駭和嗤笑。

十八 13「訪問」原意是「問」。「民」原意是「處女」。十八 14「斷絕」原意是「離去」。「乾涸」原意是「拔出」。看來先知有意使用這些字，表示以色列人離棄神，神將要拔出他們。「從遠處」原意是「陌生的」。十八 15「沒有修築的斜路」原意是「沒有被堆起

的路的小路」。十八 16「驚駭」是從「發抖、僵硬」引申而來。十八 17「背」原意是「頸」。「向」原意是「看」。

十八 18-23 又一次耶利米向耶和華訴願，是耶利米的第五段表白。有人要設計謀害耶利米，他懇求耶和華記念他的代求，求神為他報仇，不要赦免他們。耶利米不是耶穌，在他那樣危險困難的處境，他求神報仇是可以理解的。他也總是真真實實的流露出個人的感情，他的痛苦、哭泣、憎惡都沒有隱藏。

十八 18「我們有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都不能斷絕」原意是「律法沒有從祭司被滅亡，謀略從智慧人，話語從先知」。十八 18, 19「理會」原意是「注意聽」。十八 19「與我爭競之人」原意是「我的爭吵者」，指敵對者。十八 20「代求」原意是「說好的」。「向他們轉消」原意是「從他們回來」。十八 21「和刀劍」原意是「和交付刀劍的手」。十八 22「發出」是翻譯加入。「暗設」原是「藏」。「絆我的腳」是「為我的腳」。十八 23「罰辦他們」原意是「對他們做」。

十九 1-9 耶和華要耶利米去買窯匠的瓦瓶，並帶百姓中的長老們和祭司們中的長老們到欣嫩子谷的哈珥西城門口，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話。先知斥責百姓的異教崇拜，焚燒自己的兒子作為燔祭獻給巴力，因此，這地將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而要被稱為「殺戮谷」。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將在此計謀落空並被殺死。

十九 2「欣嫩子谷」גֵּי הַחִנּוֹם (ge ven hinnom) 位於耶路撒冷南側，「欣嫩」(hinnom) 原意是「悲傷」，「欣嫩子」則是「悲傷之子」，是事奉摩洛者獻孩子為祭的地方，後來此字被用為「地獄」的代稱。「哈珥西」意為「陶土」或「瓦片」，是耶路撒冷西側的城門名，通往欣嫩子谷，可能是後來尼希米時代的谷門或糞門。十九 4「平常」原意「陌生」，是指把神聖的地視為凡俗。十九 5「我心所起的意」原意是「她上來在我心上」。十九 6「陀斐特」意為「焚燒之處」。十九 7「落空」是由「成為沙漠」引申而來。

十九 10-13 耶和華要耶利米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並宣告神也將如此打碎這民。耶路撒冷全城都已被異教崇拜所玷污，因此，全城及百姓都將被毀滅，都成為「陀斐特」一樣的焚燒處。

十九 11「匍匐」原意是「被醫治」。十九 13「被玷污的」原意是「不潔淨的」。「萬象」原意是「所有軍隊」。

十九 14-15 耶利米由陀斐特回來，站在耶和華殿的院中對眾人再次宣告神的災禍，因為百姓硬著頸項，不聽神的話。十九 15「我必使」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

第二十章記載耶利米被巴施戶珥打並用枷鎖住他，耶利米對巴施戶珥說出耶和華的話。另外一個段落描述耶利米發出內心的哀痛。

二十 1-6 很明顯的是接續十九 14-15 當耶利米在耶和華殿的院中宣告這城的災禍之後，祭司音麥的兒子即聖殿的總管巴施戶珥就打耶利米，並用殿裡的枷鎖住他。次日，巴施

戶珥開枷釋放耶利米時，耶利米向他說出耶和華對他的預言，他被改名叫「瑪歌珥 米撒畢」，即「從環繞的驚嚇」的意思。他和他的家人、朋友們都必受驚嚇，倒在仇敵的刀下，或被擄到巴比倫。

二十 1「巴施戶珥」這名字來自埃及，可能是「尊貴、自由」之意。「總管」פָּקִיד נָגִיד (paqid nagid) 是由「監督」פָּקִיד (paqid) 和「最高的」נָגִיד (nagid) 兩字寫成，看來是聖殿的最高負責人。二十 2「便雅憫的高門」原意是「高的便雅憫門」，這是耶路撒冷北側靠東的城門，可能是指尼希米的時代的羊門，在後面的三十七 13 和三十八 7 也提及此門。「枷」是由動詞「翻轉」הִפֵּךְ (he-pe-kaf) 而來的字，用來將人的手或腳彎曲的鎖住。二十 3「瑪歌珥」是「驚嚇」的意思，「米撒畢」是「從環繞」，整個名字是「環繞的驚嚇」。二十 4,6「眾朋友」原意是「愛你的人」。二十 6「說假預言」原意是「以謊言說預言」。

二十 7-18 這段話是耶利米第六段，也是最後一段的表白。

二十 7 是耶利米向神發出無奈的哀嘆，耶和華引誘了他擔任如此困難的工作，成為人笑話和戲弄的對象。二十 7「勸導」原意是「引誘」。「聽了你的勸導」原意是「被引誘」。「戲弄」原意是「嘲笑」。

二十 8-9 耶和華的話使耶利米哀痛，說了會受凌辱、譏刺，不說又如火中燒，含忍不住。二十 9「閉塞」原意是「被抑制」。「含忍不住」原意是「極為疲累於克制」。

二十 10-11 耶利米聽到許多的毀謗說：「環繞的驚嚇！你們告他吧！我們也要告他！」耶利米問安的朋友們也窺探他，希望他跌倒。他們說：「或者他被引誘，我們就能勝他，在他身上報仇。」耶利米身處眾叛親離的光景，惟有神與他同在，幫助他得勝。

二十 10 本節經文中文翻譯調換了位置，直譯為「我聽見了許多人的毀謗：『環繞的驚嚇！你們告他！我們也要告他！』我知己的朋友都是我跌倒的觀察者，說：『或者他被引誘，我們就能勝他，在他身上報仇。』」「四圍都是驚嚇」與第三節巴施戶珥的新名寫法完全相同，即「環繞的驚嚇」。「我知己的朋友」原意是「每個我平安的人」，「平安」是日常問安用詞，看來是每個耶利米問安的人。「窺探者」是由「守衛」引申為那些「觀察、留意」耶利米的人。二十 11「逼迫」原意是「追趕」。

二十 12 再次，耶利米向神發出哀求，求神為他報仇。「肺腑」原意是「腎臟」。「稟明」原意是「揭開」。「案件」原意是「爭論」，指訴訟爭議。

二十 13 耶利米呼籲人向耶和華唱歌讚美。

二十 14-18 似乎先知的心又轉為沉重，他咒詛自己的生辰和為他的出生報喜信的人，他感嘆生活不易，寧願未得出生。這段經文於約伯的哀嘆近似，真實的反映人的感覺，與神如此親近的先知也會有情緒低潮的時候，被上帝呼召的人需要不斷地尋求上帝的幫助，才能堅持自己繼續事奉的信念。事奉的力量是從神而來的，當人的眼目離開了神，就失去了事奉的力量。但是，憐憫人的神繼續的使用耶利米，耶利米也靠神的力量持續事奉，在這次表白之後，聖經就沒有再記載耶利米的表白，他可能越事奉越有力，一直

忠心至死。

二十 15「兒子」後面原文還有「男性」一字，顯示當時對「男孩」的重視。二十 16「吶喊」原意是「吵雜聲」，指戰爭的聲音。二十 17「在我未出胎的時候」原意是「從子宮」，指在胎兒還在子宮。「胎就時常重大」原意是「她的子宮永遠的懷孕」，指永遠不出生。二十 18「出胎」原意是「從子宮」。

耶利米書第二十一至二十五章 猶大諸王和眾先知：亡國的異象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是耶和華針對猶大諸王所說的預言。

二十一 1-10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猶大(公元前 588 年)，西底家打發巴施戶珥(不是二十章提到的那位)和西番雅(不是西番雅書的作者)去見耶利米，想知道耶和華是否可「照他一切奇妙的作為，使巴比倫王離開我們上去」。西底家夢想神施行神蹟拯救他們，然而耶和華言他們將被神親自攻擊，有敵軍和瘟疫，神對他們將「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因此，耶利米勸百姓出城投降迦勒底人(原是巴比倫南部的人，後來亦指巴比倫人)以保住性命。

二十一 1「巴施戶珥」這個名字在二十 1 和三十八 1 均有出現，有時翻譯成「巴示戶珥」，從父親的名字可以看出這裡的巴施戶珥與三十八 1 的「巴示戶珥」是同一個人。二十一 4「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一 2「攻擊我們」原意是「在我們之上作戰」，看來西底家知道無法與巴比倫對抗。二十一 5「攻擊你們」原意是「與你們作戰」。二十一 9「歸降」原意是「倒下」，指跪倒在巴比倫人面前。二十一 10「變臉」原意是「放我的臉」，指「注意」。

二十一 11-12 耶和華告誡猶大王室的人，要他們行公平、拯救受欺的人，使他們能免於神的忿怒。二十一 12「無人能以熄滅」原意是「沒有熄滅者」。

二十一 13-14 耶和華告誡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以為沒有人能到他們那裡驚嚇他們，然而神要到他們那裡，要按他們所行的刑罰他們。二十一 13「下來攻擊」原意是「破壞、混亂、失去勇氣」引申為「驚嚇」。「我與你們為敵」原意是「我到你們這裡」。二十一 14「燒滅」原意是「吃掉」。

二十二 1-9 耶和華要耶利米到猶大王的宮中說話，勸誡王、臣僕及百姓要施行公平公義，如此行便有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否則這王宮必成荒場。猶大王的家雖如「基列」(以乳香著名)、如「利巴嫩頂」(以香柏樹著名)，但將被毀滅成曠野，受列國的嗤笑，因猶大離棄了耶和華，事奉別神，故得此下場。

二十二 1「宮」原意是「房子」。二十二 2「城門」在此譯為「這大門」(複數)比較好，是指王宮的各門。二十二 3「虧負」原意是「壓迫」。二十二 4,5「城」原意是「房子」，以耶利米說話的地點，是指國王的房子，即王宮。二十二 6「家」原意也是「房子」。二十二 7「預備」原意是「使成聖」，成聖的人就是指歸神所用的人。「佳美」是由「選擇」而來的字，譯為「上選」更好。「扔」原意是「使倒下」。二十二 8「鄰舍」原意是指同

支派的親人或盟友。

二十二 10-12 這是耶和華論沙龍的話。按列王紀下二十三 30-34 所記，此王名叫約哈斯，接續約西亞作王，但他作王僅三個月就被埃及法老尼哥所廢，並把他帶到埃及，他就死在那裡。因此，在這裡耶利米言不要為「死人」（約西亞）哭號，卻要為「離家出外的人」（沙龍）大大哭號，因為他不得再回來。先知明確的預言了沙龍悲哀的結局。

二十二 10「悲傷」原意是「四處亂走、搖（頭）」，引申為哀悼。「離家出外的人」原文是「行走者」（單數），指的是被擄的國王，下一節指出是沙龍（或稱約哈斯），他被法老尼哥擄去埃及。

二十二 13-19 是耶和華論約雅敬的話。按列王紀下二十三 34 至二十四 6 所記，約雅敬是由法老尼哥所立，受法老控制，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後來服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三年又背叛他，受到巴比倫人攻擊，在巴比倫攻城時去世。約雅敬追求虛榮，為自己蓋宏偉的宮殿要與他父親約西亞爭勝，但因他多行不義，使他不能得他父親的福樂。他將死亡，並且無人為他舉哀，他要被草草埋葬如驢一樣。約雅敬在巴比倫圍城的時候死亡。

二十二 13「有禍了」原來在句首。「人」與「鄰舍」用字一樣，是指同支派的親人或盟友。二十二 14「丹色」即紅色。「油漆」原意是「膏抹」。二十二 17「專顧貪婪」原意是「在你的不義之財上」。「強暴」原意是「壓迫」。二十二 18「舉哀」原意是「唱哀歌」。

二十二 20-23 這段信息對著「妳」而發，通常陰性是指著一個城市，這是對耶路撒冷而發的信息。他們將到各處揚聲哀號，因為一切都毀滅了。在耶路撒冷興盛的時候，其中的居民及牧人都不理會神的勸誡，因此他們要面臨羞辱和痛苦。

二十二 21「興盛」原意是「安寧」。二十二 22「牧人」（複數）應是指治理國家的人。二十二 23「疼痛」原意是「害怕而震動」。「產難」原意是「生產」。「可憐」原意是「嘆息、呻吟」。

二十二 24-30 這是耶和華對哥尼雅說的信息。按列王紀下二十四 6-16 他名約雅斤，在耶路撒冷只作王三個月就被尼布甲尼撒擄去了巴比倫（公元前 598 年）。他在巴比倫後來受到厚待，但是終身沒有再返回猶大（列王紀下二十五 27-30）。這裡耶利米言他即使如同神右手上帶印的戒指（指屬神的私有物，也是權柄的象徵），也要被摘下來，交在仇敵尼布甲尼撒手中。他與他的母親將被丟去巴比倫，不得歸回。

二十二 26「趕」原意是「丟出」。二十二 28 寫了兩次的「趕」，中文只有譯出一次，兩次使用不同的字，但是涵義都是「被丟出」。二十二 30 言其「算為無子」乃是指不再有人繼承他作猶大王，歷代志上三 17-18 記載約雅斤有七個兒子，他的子孫後來返回巴勒斯坦。

第二十三章的前段斥責壞牧人並宣言神必預備一個公義的王，後段則針對假先知批判，預言他們將受的懲罰。

二十三 1-4 耶和華斥責猶大的領袖（聖經常稱百姓的領袖為牧人）沒有盡責牧養，反倒殘害趕散百姓。神要自己由各國中招聚祂的百姓，並設立好牧人照管他們。由下面的經文可以知道這「好牧人」預表的就是主耶穌基督。

二十三 1「趕散」原意是「分散」。二十三 2「斥責」是翻譯加上去的。本節的「趕散」是「分散」和「驅逐」兩個動詞。「我必討」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三 4「驚惶」另有「破壞、擾亂、失去勇氣」之意。

二十三 5-8 這段經文明顯的是彌賽亞的預表。將有一位公義的王出自大衛的後裔，祂將以智慧行事，施行公平公義。那時，猶大和以色列要合一安居，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會有一個日子，神帶領百姓回歸本地，這將比出埃及更令人記念。

二十三 6「耶和華 我們的公義」 יהוה צדקנו (adonai cidkenu)，這個名稱有時被音譯成為專有名詞使用。二十三 7「日子將到」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三 8「趕」即二十三 2的「驅逐」。

二十三 9-12 耶利米描述假先知使他裡面憂傷、骨頭髮顫。而在耶和華和祂的聖言之前，他如同一個醉酒的人被酒追過，因地上滿了行淫的人和一切罪行。先知和祭司連在聖殿中都褻瀆神，因此他們必倒在災禍中。

二十三 9「憂傷」原意是「破裂」。二十三 10「妄自賭咒」原意是「從咒詛的臉」，是指這地面受了咒詛。二十三 11「褻瀆」就是「俗化」。「看見」原意是「找到」。

二十三 13-15 在撒瑪利亞的先知愚妄，在耶路撒冷的先知行姦淫，他們都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因此必定要受很大的苦。二十三 15「茵蔯」又叫做「苦艾」，帶有強烈氣味的草本植物，其汁液苦且有毒。「苦膽水」原文「頭水」，是指罌粟汁，就是鴉片。「褻瀆」就是「俗化」。

二十三 16-22 假先知說話不是出於神，神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

二十三 18,22「會」這個字有「舒適的談話」、「相互商討」、「秘密」和「圍坐的圈子」不同的涵義，在此是「圍坐的圈子」，也顯示這是與神愉快的交談。

二十三 23-32 假先知說他們的夢也是謊言，他們的惡行是逃不過神的眼目的。

二十三 26「本心」原意是「他們的心」，指這些先知所說的預言是從他們詭詐的心裡出來的。二十三 27,30「鄰舍」是同支派的親人或盟友。二十三 28「得」是「與他一起」的意思。二十三 28「麥子」原意是「打過的穀」。二十三 30,31,32 三句經文的格式相同，起首都是「看哪，我反對這先知們」接著述說這些先知錯誤的預言。二十三 32「幻夢」原意是「謊言的夢」。

二十三 33-40 假先知濫用「耶和華的默示」這個詞，他們必被上帝撇棄。

二十三 33,34,36,38「默示」和「重擔」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含義，因此，那些隨使用這個字的人，他說的默示就成了他的重擔。二十三 34 פקד (pe-qof-dalet)「刑罰」

原意是「追討」。二十三 39「所以」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忘記」נשח (nun-shin-alef) 原意是「借出」。

第二十四章耶和華以兩筐無花果比喻猶大人的兩種結局。

二十四 1-3 當尼布甲尼撒在公元前 598 年將耶哥尼雅（約雅斤）擄去巴比倫之後，耶和華要耶利米看兩筐無花果，一筐極好的，一筐極壞的。

二十四 1「指給我看」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工匠」是指石匠、木匠、及金屬加工的匠人。「鐵匠」是由「關鎖」引申而來，指鎖匠、金匠。

二十四 4-7 極好的無花果如同被擄去巴比倫的猶大人，神必看顧他們並帶他們歸回故土，耶和華要賜給他們認識神的心，屬祂成為祂的子民。

二十四 5「看顧」是由「認得」引申而來。二十四 6「眷顧他們」原意是「放我的眼目在他們之上」。二十四 7「一心」也可譯為「全心」。

二十四 8-10 極壞的無花果如同留在猶大或逃往埃及的猶大人，他們將遇災禍，在萬國中成為恐怖的對象，神必要滅絕他們。

二十四 9「拋來拋去」לִזְוָה (lizvaa) 可能是由 לִזְאוּה (lezaava) 所改寫，原意是「成為驚嚇的對象」。思高譯本本句譯為「成為地上各國恐怖的對象」。

第二十五章的事件發生在約雅敬作王的第四年（公元前 605 年），早於第二十四章所記事件發生的年代（公元前 598 年），由此看出耶利米書並不是按照歷史事件的先後編排的。這一章提到猶大的悖逆以及他們將被巴比倫毀滅的結局，但是七十年之後，巴比倫必被滅亡。而那時，耶和華必刑罰列國，如同一杯忿怒的酒在各國之間傳遞。

二十五 1-7 耶和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眾民說話，先知耶利米由約西亞王十三年（公元前 627 年）直到約雅敬王四年，二十三年之久勸誡猶大百姓聽從耶和華的話，他們就可以在這地久住，但百姓卻不肯聽，他們隨從別神，以致自害己命。

二十五 6「敬拜」原意是「俯伏」。

二十五 8-14 預言尼布甲尼撒將攻擊此地並擄去居民，他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神必刑罰巴比倫，使那地永遠荒涼。本段經文中，上帝稱呼尼布甲尼撒是「我的僕人」，顯示神掌控全局，巴比倫王也是上帝的服事者。「七十年」的計算，有一說是由公元前 587 至 517/516 年，即由耶路撒冷陷落到聖殿的重建（公元前 520-516 年）完成。另一說是由公元前 609-539 年，即約西亞王崩和巴比倫開始統治世界的那一年到巴比倫傾覆的那一年。也有人說「七十」只是象徵一段長的時期或人的一生，也就是會有一代的人在擄時期死去。以希伯來民族對數字粗略計算的習慣，追究確定的年代似無必要，在舊約聖經中先知的預言往往也有年代無法確定的困難，也可能同樣的預言指著不同年代的事件而言。重要的是：預言應驗了！

二十五 9 開始有「看哪！我是差遣者」沒有譯出。「召」原意是「拿」。「滅絕」חרם

(chet-resh-mem) 這個字是指毀滅以成聖。這個字的名詞 **כֶּרֶם** (cherem) 意思是「當滅的」被視為聖戰的另一種說法，指對敵人施予刑罰以成聖。二十五 12「刑罰」**פִּקֹד** (pe-qof-dalet) 原意是「追討」。

從二十五章十五節開始到五十一章的結束，七十士譯本的章節安排與希伯來聖經不同。二十五 15-29 耶和華要耶利米到各國傳遞祂忿怒的杯，由字面看耶利米是真的到了這些國家，但也可能是一個神視，也有人猜測只是向列國駐在耶路撒冷的代表傳遞。耶和華要猶大和列國知道他們將要受到刀劍的懲罰，沒有一國可以拒絕。在二十五 19-26 這幾節經文所列舉的國家，部分出現在耶利米書四十六至五十一章的預言中。

二十五 15,17「接」原意是「拿」。二十五 20「烏斯」與約伯記用字相同。二十五 22「海島」原意是「在這海對岸的海岸或島嶼」。「島」**יָא** (i) 這個字是指海岸或島嶼。二十五 23「剃周圍頭髮」原意「剃周圍的」，剃去頭髮周圍是阿拉伯支派的記號。二十五 26「示沙克」是巴比倫的別名。二十五 27「使...臨到」原意是「差遣」。二十五 29 開始「因為，看哪」沒有譯出。

二十五 30-38 生動的描述列國將受到的災難。其中特別提到對「牧人」(群眾的頭目) 的攻擊，他們要為自己的失職接受刑罰。

二十五 30「攻擊他們」是翻譯加上的。「向自己的羊群」原意是「在他的草場」。「吶喊」原意是「回答」。「像踹(葡萄)的」後面有「的呼喊」。二十五 32「國」原意是「民」。「地極」的「極」原意是「側邊」。二十五 34,35,36「群眾」是由「羊群」引申而來。二十五 34「美器」原意是「貴重的器皿」。二十五 37「寂靜無聲」是指全部被消滅了。二十五 38「刀劍兇猛的欺壓」原意是「欺壓的怒氣」。「猛烈的怒氣」原意是「他的鼻子的怒氣」。「鼻子」在希伯來文常用指忿怒。

## 耶利米書第二十六章 約雅敬統治期間的預言和事蹟

由第二十六至四十五章的記載方式，大部分是以第三人稱，而第一至二十五章則是以第一人稱。這不同之處可能是因前面二十五章是由耶利米口述，巴錄以耶利米的立場記下；而後面二十六至四十五章則是巴錄或其他的人記錄耶利米的事蹟。

第二十六章記載了公元前 609 年約雅敬登基那年發生的事。當耶利米在耶和華殿的院內講完信息，祭司、先知與眾民都來抓住他，要置他於死。耶利米稱是受耶和華差遣說預言攻擊這殿和這城，再次勸導百姓歸正。有首領們和眾民接受了他的解釋，又有數位長老(在舊約聖經中這個字本是指老年人，也可以指地方官吏)引希西家的時代，也有彌迦說壞的預言：「所以，因你們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彌迦書三 12)，使希西家敬畏神、求神的恩典，使他們得免那災禍的歷史事件替耶利米申訴。

最後，因著亞希甘的保護，耶利米得以逃過一劫。三十九 14、四十 6 在巴比倫攻陷耶路

撒冷後，尼布甲尼撒王將耶利米釋放交給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帶回家去照顧。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後來被立為猶大城邑的省長，耶利米與他同住在餘剩的民中。列王紀下二十二 12 和歷代志下三十四 20 記載約西亞王吩咐亞希甘等人去以律法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可見亞希甘是一位尊崇上帝的人。

二十六 4「設立」原意是「給」。二十六 9「變為荒場」原意是「成為乾的」。二十六 11「這人是該死的」原意是「死亡的判決屬於這人」，16 節是本句的否定。二十六 12「攻擊」原意是介詞「關於」。二十六 13「行動」原意是「道路」。二十六 14「正」是「正直」之意。二十六 18「高處」也經常被翻譯為「邱壇」，在耶利米的時代是指異教崇拜之處。二十六 19「懇求他的恩」原意是「他使耶和華的臉柔和」。

其中二十六 20-23 插入了烏利亞的事件，他奉耶和華的名照耶利米的話說預言攻擊耶路撒冷和這地，受到威脅逃往埃及，最終仍死於約雅敬王那裡。這個段落顯示出耶利米當時的危險，另一方面，也看到先知工作的犧牲。

二十六 20「照」קָ (ke) 這個字也有「像」(like) 的意思，指烏利亞所說的與耶利米一樣。「攻擊」原意是介詞「關於」。二十六 23「平民」原意是「這百姓的兒子們」。

#### 耶利米書第二十七至二十九章 先知的穩健

第二十七章耶利米對四鄰諸王說預言，並勸西底家投降巴比倫。從經文看，這是在西底家作王初期發生的事，按照二十八 1 是西底家登基第四年，就是公元前 593 年，但是二十七 1 言「約雅敬登基的時候」，是否西底家又名約雅敬，不得而知。

二十七 1-11 耶和華要耶利米作繩索與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再藉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諸王的使臣把繩索與軛帶到他們的王那裡，並宣告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宣告祂在祂所造的全地上有主權，祂已將這些地給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因此，耶和華預言他們都必臣服於尼布甲尼撒，才得存活，否則就必滅亡。他們不可聽信假先知的預言，以為自己不至服事巴比倫王。後面二十八 11 言及假先知哈拿尼雅將這個耶利米放在頸項上的軛取下來折斷，宣告耶和華要在兩年之內照樣從列民的頸項上折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指脫離巴比倫王的挾制。

二十七 2「加」原意是「給」，從下文看是把這些東西放在脖子上，並非鎖住自己。二十七 5「相宜」原意是「正直」。二十七 7「列國」原意是「所有民族」。「他本國」原意是「他的地」。「遭報」是翻譯加上的字。「日期」原意是「時候」，指神所定的時候。「多國」原意是「許多民族」。二十七 8「邦」原意是「民族」。「放」原意是「給」。「刑罰」פָּקַד (pe-qof-dalet) 原意是「追討」。「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原意是「我的毀滅（名詞）他們（受詞），藉他的手」。「耶和華說的」原意是「耶和華的斷語」，與二十七 11 同，指神對先知的耳語，是絕對會實現的。二十七 9「占卜的」קוֹסֵם (qof-samech-mem) 是藉由籤來預測未來的人，另外創世記提及約瑟用酒杯占卜（創四十四 5），也有用內臟占卜（結二十一 21）。「圓夢的」原意是「你們的夢（複數）」。「觀兆的」עֵינִי (ayin-nun-nun)

這個字與「雲」אָנָן (anan) 同樣字根，可能是藉由雲的形狀或自然界的景象（如星座）預測未來的人。「行邪術的」קָשָׁף (kashaf) 大概近似台灣民間信仰的法師，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記載掃羅藉由交鬼的婦人（靈媒）請出撒母耳的亡靈問事。這裡說到的每個預言的人或方法都有「你們的」所有格，指出這均不是異教信仰者所有的，乃是神的子民所有的。二十七 10「要叫你們遷移，遠離本地」原意是「致使你們遠離你們的地」，是指他們說的假預言，致使猶大滅亡，人民被擄去巴比倫或逃難，遠離本地。二十七 11「邦」原意是「民族」。「放」原意「使...來」。「存留」是由「安歇」引申。「耕種」原意是「工作」。

二十七 12-15 耶利米也勸西底家降服於巴比倫，使他和百姓免於死亡。

二十七 16-22 耶利米並預言耶和華殿內剩下的器皿都必被帶去巴比倫，直到以色列民被眷顧得以返國的日子。他們不可聽信假先知的預言，以為約雅斤（又名耶哥尼雅）時代被擄到巴比倫的聖殿器皿快要從巴比倫帶回來。

二十七 16「他們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七 18「祈求」有「催迫」的意思。

由二十七章中可以窺知假先知當時在猶大及四鄰邦國危害頗大。接續的第二十八章就是耶利米與假先知哈拿尼雅正面的衝突事件。

二十八 1-4 西底家登基第四年（公元前 593 年）先知哈拿尼雅在耶和華殿中當著祭司和眾民對耶利米宣告耶和華的話。這對耶利米是一個面對面的挑戰，可以看到假先知的狂妄自大，目中無神。他宣告神已折斷尼布甲尼撒的軛，二年之內聖殿被擄的器皿、耶哥尼雅（約雅斤）和一切猶大人會被帶回此地。

二十八 5-9 耶利米沒有直接攻擊哈拿尼雅的謊言，他寧願這是真話，但是他指出了等到「話語成就的時候」，人就知道誰是真由耶和華差來的先知了。申命記十八 20-22 耶和華的律法中指出以先知說的話是否應驗來辨別真假先知。

二十八 5「當著」原意是「在某某的眼前」，強調哈拿尼雅和耶利米所言是他們親眼所見。二十八 9「成就」是從「來到」引申的用法，指預言應驗。

二十八 10-11 哈拿尼雅竟反應激烈的取下耶利米頸項上的軛折斷，並再次宣告他所說折斷尼布甲尼撒的軛的信息。這軛是二十七 2 記載耶和華要耶利米放在自己的頸項上的。二十八 11 末尾有「到他的道路」，指耶利米與哈拿尼雅各走各的路。

二十八 12-16 這事以後，耶利米奉耶和華的命去告訴哈拿尼雅，將有鐵軛代替木軛加在這些民族，他們必要服事尼布甲尼撒。耶利米並責備哈拿尼雅未奉差遣、以謊言誘導百姓，因此神叫他今年必死。

二十八 16「我要叫你去世」原意是「我從地面上把你送走」。「送走」使用的動詞就是「差遣」，暗示上帝沒有差遣哈拿尼雅，他擅自說假話，上帝就差遣他離開地上。「必死」原意是「(是) 死人」。

二十八 17 先知哈拿尼雅果然在七月死了。假先知終必逃不過神公義的刑罰！

第二十九章記載耶利米寫給被擄之人的信，告訴他們應如何在巴比倫生活並防備假先知，七十年滿了之後他們可以回歸故土。

二十九 1-23 是這封信的前半段，告訴猶大人要安居巴比倫、不要相信假先知和夢兆、七十年後能返回故土、假先知必遭惡報，以下分段說明。

二十九 1-7 要住在巴比倫的猶大人建造房屋、栽種田園、為兒女嫁娶、生養眾多，並且為他們所住的城市求平安。猶太人至今仍然是生養眾多的民族，在世界各國面對生育力下降，國力衰退的時期，猶太人的多產使他們能夠愈來愈強盛。

二十九 1「生存的」原意是「剩餘的」。二十九 2「工匠」是「木、石、金屬的匠人」。「鐵匠」是由「關鎖」引申而來，指鎖匠、金匠。二十九 3「寄去」原文無。二十九 7「求」是由「找尋」引申為「尋求」。

二十九 8-9 耶和華告誡他們不要受他們中間先知和占卜的誘惑，也不要聽信自己作的夢。當時有一些先知宣揚被擄只是暫時的，他們很快就可以回去。

二十九 8「占卜的」和十七 9 用字相同，是藉由籤來預測未來的人。

二十九 10-14 他們在巴比倫的日子是七十年，之後，他們要重回故鄉。他們應該信靠神向他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叫他們末後有指望。他們該專心尋求耶和華。

二十九 10「恩言」原意是「好話」。二十九 11「意念」是由字根「思想」來的名詞，也可譯為「想法」。「叫你們末後有指望」原意是「給你們末後（指未來）和希望」。二十九 12「呼求我」後面還有動詞「你們走」，指走向神。「應允」是「聽」的意思。二十九 13「專心」原意是「用你們的全心」。

二十九 15-20 論及那些沒有被擄去巴比倫的人，他們將受刀劍、飢荒、瘟疫的追趕，被人在萬國中成為驚嚇、咒詛、嘲笑的對象，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

二十九 18「拋來拋去」לִזְוָהּ lizvaa 可能是由 לִזְאוּהָ lezaava 所改寫，「成為驚嚇的對象」。

二十九 21-23 提到亞哈和西底家兩個假先知，他們在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大人中行姦淫又說謊言誘惑人，他們將被尼布甲尼撒王殺害。

二十九 21「假預言」原意是「謊言」。「我必將」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殺害」原意是「打」。二十九 22「藉這二人賭咒」是指「拿他們作為咒詛」。二十九 23「假託我的名」就是「奉我的名」。「作見證的」原意是「見證人」。

二十九 24-32 是這封書信的後半段，論到另一個假先知示瑪雅。

二十九 24-29 在巴比倫的示瑪雅給信給耶路撒冷的眾民、祭司西番雅和眾祭司，假藉耶和華說話，責備耶利米去信給被擄於巴比倫的人。

二十九 26「立」原意是「給」。「枷」是由字根「翻轉」形成的字，指把人翻轉的鎖住。「鎖」是鎖脖子的鐵鎖。

二十九 30-32 耶和華要耶利米再次寫信到被擄的人中，宣告示瑪雅說的是謊言，他和他的後裔必不能在這民中存留，也見不到耶和華末後賜給這些百姓的福樂。

二十九 32「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刑罰」קִרְיָה (pe-qof-dalet) 原意是「追討」。「賜」原意是「作」。「福樂」原意是「好」。「叛逆的話」原文是「叛逆」，「的話」是翻譯加入的。

#### 耶利米書第三十至三十四章 前途與盼望

第三十章和三十一章耶和華安慰猶大，應許他們歸回故土，並且要再建立他們，與他們立新約。

三十 1-3 是一段引言，耶和華要耶利米將祂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耶和華應許要帶領祂的百姓以色列和猶大歸回。

三十 4-11 百姓遭難的日子如逢婦女生產之痛楚，但神有一天要解救他們，他們要事奉耶和華和「興起的王大衛」，後者很明顯暗示了主耶穌基督這位大衛後裔出來的彌賽亞。神將拯救「雅各」（即以色列），他們不必再害怕。

三十 6「你們且訪問看看」原意是「你們要問和要看」。「男人有產難麼」原意是「是否有男性的生產者」。「腰」也有「臀」的意思。三十 8「扭開」原意是「撕裂」。「他的繩索」原意是「你的繩索」。「使你」原意是「使他」。三十 9 句首「你們」原意是「他們」。「你們的上帝」原意是「他們的上帝」。「為你們」原意是「為他們」。「王」原意是「他們的王」。看來先知說話有時候在人稱上會不一致，有時是耶和華對百姓說的話，有時是耶和華對耶利米論及百姓說的話。三十 11「從寬」原意是「按照公平」。「萬不能不罰你」也可以翻譯為「不能完全宣判你無罪」，神縱使愛祂的百姓，仍要有公正的懲治。

三十 12-17 描述百姓所受的損傷極大，而且沒有人來找他們，也無法可以醫治，然而神應許「我必使你痊癒，醫好你的傷痕」。神藉仇敵的手所加的傷痕，神也必自己醫治。神的公義和慈愛總是並行的。

三十 13「無人為你分訴」是指沒有一個人協助你這個法律案件的訴訟。「使你的傷痕得以纏裹」原意是「為你的傷口」，「傷口」是指化膿的傷口。「醫治的良藥」原意是「皮層的醫治」，「皮層」是傷口復原時覆蓋在上面的皮層。三十 14,17「探問」原意是「尋找」。「殘忍者」是指硬的、不憐恤的。三十 16「被擄去」原意是「他們將行走在擄掠中」。三十 17「我必使你痊癒」原意是「我將使新的皮層上來為你」，是指傷口將有新的皮層長出，就會痊癒了。三十 16,17 的「你」均是「妳」，指錫安，因此，三十 17「這是錫安」原意是「她是錫安」。

三十 18-22 耶和華應許百姓重拾歡樂。這裡提到一位從他們中間出來的掌權者，這也是暗示了彌賽亞要出自百姓之中。神和百姓將重建上帝和子民的關係。

三十 18「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 19「歡樂」原意是「笑」，引申為「玩樂」。三十 20,21 的人稱「他們」原文都是單數「他」，指猶大百姓。三十 20「刑罰」קִרְיָה (pe-qof-dalet) 原意是「追討」。三十 21「屬乎他們的」原意是「從他」，是指從他們中

間出來，而不再受外族統治。「有膽量」原意是「抵押他的心」。

三十 23-24 耶和華的忿怒將由百姓身上轉到惡人頭上，直到完成祂的計劃。

三十 24「轉消」原意是「回去」。「末後的日子」原意是「這日子們的末後」。

三十一 1 神再度重申祂與以色列民的關係。

三十一 2-14 耶和華應許百姓將脫離刀劍，如同以前在曠野蒙恩。「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是神從遠處對百姓的承諾，因此，神現在也應許再建立這些百姓。百姓將由各地歡樂的歸回故土，享受神一切美善的預備。這段話可以是指古列允許百姓回歸，也非常接近以色列公元 1948 年的復國。

三十一 2「他曾在曠野蒙恩」是耶和華說的第一句話，可能是指以色列的先祖出埃及在曠野的經歷，也有人說是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行經曠野，但此句使用完成式動詞，與出埃及的經歷較吻合。「蒙恩」原意是「找到恩惠」，是指被喜愛而言。「使他享安息」原意是「行走到他安寧」，看來指以色列人走回迦南而言。三十一 3「古時」原意是「從遠方」。「向以色列顯現」原意是「向我被看見」。「說」是翻譯加上的。三十一 4「民」原意是「處女」。「擊鼓為美」原意是「以妳的鼓裝扮」。「與歡樂的人一同跳舞而出」原意是「妳在玩樂人的舞蹈中出來」。「歡樂的人」是由動詞「笑」引申而來，指玩樂的人。三十一 5「享用」是從「俗化」引申而來。「所結的果子」是翻譯加上的。三十一 7,12「歌唱」原意是「歡呼」。三十一 8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地極」的「極」是由「側邊」引申。三十一 10「海島」一字也包括了海岸。三十一 12「流歸」原意是「湧流」。「施恩之地」原意是「好」，思高譯本譯為「上主的美物」。三十一 14「滿足」是由「喝飽」引申為「享受」。「恩惠」原意是「好」。「知足」原意是「飽足」。

三十一 15-22 耶和華引用拉結哭泣她的兒女都不在了來描述以色列民所經歷的災難。耶和華要她不要哀哭，因為他們必從敵國歸回。以法蓮（通常指北國以色列）也必為自己的罪悲歎，求神使他回轉歸向神。神喜悅以法蓮，「我每逢責備他，仍深顧念他」，深刻描繪出神對祂百姓不改變的愛。最後，神鼓勵以色列民回轉，不要再反來覆去。

三十一 15「拉結哭她兒女」這是一個想像，拉結是雅各的妻子，因難產死在往伯利恆的途中（創世記三十五 16-19），拉結生了約瑟（後來的瑪拿西和以法蓮支派）和便雅憫，拉結哭她的兒女，即指以色列民這些她的後代子孫。馬太福音二 17-18 引用這句經文描述希律屠殺伯利恆及其四境所有兩歲以下的孩子所造成的哀號。三十一 15,17「兒女」原意是「兒子們」，指孩子們。三十一 16「禁止」翻為「克制」更合乎現在用語。「賞賜」原意是「工價」。三十一 18「聽見」在此是強調用法。三十一 18「不慣」原意是「沒有被教」，引申為「沒有被馴服」。「負軛」是翻譯加的。三十一 20「愛子」原意是「貴重的兒子」。「責備」原意是「我說在他」。「顧念」原意是「想念」。「心腸」原意是「內臟」。「戀慕」原意是「吵雜紛亂」，指因他而激動。三十一 21「民」原意是「處女」。

三十一 22 「民」原意是「女兒」。「女子」原意是「女性」נְקֵבָה (nekeva)。「護衛」原意是「圍繞」，字根 סָבַב (samech-bet-bet)。「男子」גֵּוֶר (gever) 指強壯的男人。耶和華將使較弱的女性「圍繞」強壯的男子，這句話的意思不容易明白。和合本譯為「女子護衛男子」，1948年以色列復國前後，在以色列由女性拿槍守護，男性建築，到今天以色列的婦女仍服兵役、守衛國家。古代教父耶柔米 (Jerome) 解釋為經文預指耶穌在馬利亞的懷中，是以基督教觀點解釋。也有說這是描述婚禮的習俗，婦女們圍繞新郎跳舞，此處以男女關係喻指以色列民和耶和華。思高譯本翻譯為「女人包圍男人」，註腳解釋先知的意思似乎是說「今後以民（女人）對上主—她的淨配，必相親相愛，無微不至，願以永恆不變的熱愛來包圍她的夫君—上主。」如申命記四 29-31、三十 1-6 指出以色列民遭遇災難的時候，要回到上帝這裡。

三十一 23-28 耶和華將使被擄的人歸回，百姓將和樂同居，有需要的人都得到滿足。神將建立人、栽種植物。

三十一 24 「放羊的人」是由「他們拆卸（帳棚）在羊群中」引申而來。三十一 25 「飽飫（音玉）」原意是「喝飽」，引申為「享受」。「知足」原意是「充滿」。三十一 26 「覺著」是從「我看」引申。三十一 27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

三十一 29-30 耶和華說「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猶大人認為他們是受先人犯罪而受殃，神應許在那些日子人不再因先人的罪而受罰。

三十一 29,30 「酸葡萄」原意是指「未成熟的葡萄」。「酸倒」原意是「變鈍」。

三十一 31-34 耶和華要與祂的百姓另立「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在這個新約的時代，所有的人都認識耶和華，他們不需再教導人說：「你該認識耶和華」，他們一切的罪都得赦免。這段話預表了一個嶄新的時代，是主耶穌基督帶給人類的，其中的特點是人將從心裡知道律法，並且這是所有以色列人都得到的恩典，如羅十一 25 言「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三十一 34 「最小」原意是「小」，「至大」原意是「大」，指「從小孩到大人」

三十一 35-37 耶和華以祂創造並掌理宇宙和自然界的大能者說話，應許以色列國要永遠存在，如同大自然不改變的定例。

三十一 35 「訶訶」（音烹轟）是吵雜，指水的澎湃。三十一 36 「永遠」原意是「所有日子」。「國」原意是「民族」。

三十一 38-40 耶和華說到耶路撒冷的重建，所描述的藍圖應是尼希米後來重建的耶路撒冷，哈楠業樓到角門是北界，迦立高地是在耶路撒冷以西，歌亞可能是耶路撒冷南邊較低之處，一直向南到汲淪溪，東界則在馬門的拐角。耶和華應許耶路撒冷不再被傾覆，直到永遠。

三十一 38 「角門」位置不詳，可能是離以耶路撒冷北側中間的以法蓮門約 400 肘的城門，

或是以法蓮門的另一個稱呼。三十一 39「山」原意是「高處」。「歌亞」原意是「低地」。三十一 40「拋」和「倒」是翻譯加入的字。「灰」原意是「油」，引申指油燒成的灰。

第三十二章耶和華要耶利米買一塊親族的田地，並宣言盼望的信息。

三十二 1-5 引言。西底家第十年，即公元前 588 年，當時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耶利米因傳講信息預言巴比倫人必攻取耶路撒冷，因此被西底家囚禁在監牢的院內。

三十二 2「護衛兵」原意是「監牢」，以下 8,12 節相同。三十二 3「我必將」的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二 5「眷顧」קָפַד (pe-qof-dalet) 這個字原來是「尋找」的意思，演變為惡意的「追討」(常被譯為「刑罰」)，或善意的「眷顧」，還有「檢視」、「派立」、「交付」等義。

三十二 6-15 耶和華要耶利米贖回他叔叔的兒子哈拿篾的田地，耶利米即按照交易的常例買了那地—寫購買的文件、封印、請見證人作證。通常希伯來人不能使不動產落入外人手中，故至近的親屬有義務為親人贖回被抵押的土地。耶利米並預言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三十二 44 耶利米說到歸回故土的人將以同樣的方式購買。在戰亂中是沒有人願意購買田地的，耶利米的舉動表示出他對神話語的信心，這地必仍再歸猶大人居住。

三十二 7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贖回之理」原意是「買贖的公理」。三十二 8「承受之理」原意是「擁有的公理」。三十二 10「契」原意是「書信」，指文件。「畫押」原意是「寫」。「封緘(音間)」是指「封印」。三十二 11「敞著的」是指沒有封印的。

三十二 16-25 耶利米禱告讚美神的大能和公義。原本由神所賜為業的這地就要被交在巴比倫人手中了。

三十二 17「你曾用」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沒有難成」也有「沒有不習慣」之意，27 節相同，指上帝作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習以為常的，在人卻視不習慣見到的事情為神奇。三十二 18 的人稱轉為「他」，對人宣告上帝的偉大，「你的名」原意是「他的名」。三十二 19「大能」原意是指「多」。「世人」原意是「亞當的兒子們」בְּנֵי אָדָם (bene adam) 是指平凡普通的人。「舉動」、「所行」原意是「道路」。三十二 20「顯」原意是「放置」。三十二 23「使臨到」原意是「使遇到」。

三十二 26-44 耶和華再言因百姓拜偶像的罪，耶路撒冷必被毀滅。以後，神會再招聚被趕散的百姓回來，他們要安居此地並永遠敬畏上帝。那時人必再買賣田地，如神藉耶利米所預言的。

三十二 27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凡有血氣者」原意是「每一個肉(身)」。「房屋上」原意是「他們的屋頂上」。「澆奠」是指獻酒祭。三十二 33「背」是由「頸」引申而用。第一個「教訓」是「教導」之意，第二個「教訓」原意是「管教」、「懲治」。三十二 35「火」是翻譯加上的。三十二 39「同心同道」原意是「一心一路」。「永遠」原意是「所有日子」。三十二 41「盡心盡意」在申六 5 譯為「盡心盡性」原意是「以我的全心和以我的全靈」。「誠誠實實」也有「以真實(真理)」的涵義。三十二 44「高原」

שֶׁפֶלָה (shefela) 意思是「平地」，修訂版音譯為「謝非拉」，請參看十七 26 說明。

第三十三章耶利米宣言將來的復興。

三十三 1-9 在耶利米仍被囚在監牢的院內時，神的話再次臨到他。耶和華要在末後使被擄的人歸回，並使耶路撒冷人重得醫治和建立。萬國要因這城重得的福樂而懼怕。

三十三 1「護衛兵」原意是「監牢」。三十三 3「應允」原意是「回答」。「難」是由「無法到達」引申而來，指人無法理解的。三十三 6「痊癒」原意是「新皮層」，指皮膚快要痊癒長的新皮。「安舒」原意是「醫治」。「誠實」也有「真理」的意思。三十三 8「除淨」原意是「潔淨」。三十三 9「福樂」和「恩惠」原意均是「好」。「戰兢」原意是「不寧」。

三十三 10-11 猶大人將再過歡喜快樂稱謝耶和華的日子。

三十三 11「稱謝」是指帶著感謝的讚美。「永遠長存」原意是「到永遠」。「奉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這句話中「的聲音」是翻譯加上的。

三十三 12-13 猶大所有的城市將會再有牧人的住處，重新繁榮。

三十三 13「高原」意思是「平地」，修訂版音譯為「謝非拉」，請參看十七 26 說明。

三十三 14-26 耶和華應許大衛的後裔中將出現施行公平公義的君王，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祭司利未人也持續獻祭的職份。這應是指著彌賽亞，主耶穌基督而預言，祂將是永遠的君王和祭司。當時的百姓以為被擄是意味著神對以色列和猶大的棄絕，但神指明如同白日黑夜和天地運轉的定例永存，祂對祂百姓的揀選也不改變。如羅十一 29 言「因為上帝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三十三 14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恩言」原意是「好話」。「成就」是由「起來」引申的用法。三十三 16「耶和華 我們的公義」יְהוָה צְדָקָנוּ adonai cidkenu，這個名稱有時被音譯成為專有名詞使用。三十三 17,18「斷」是「被切斷」的意思。三十三 18「時常」原意是「所有日子」。三十三 20「輪轉」是翻譯加上的。三十三 22「萬象」原意是「軍隊」。「斗量」即「測量」。三十三 24「揣摩」原意是「看見」，指留意。「國」原意是「族」。三十三 25「安排」原意是「放置」。

第三十四章耶利米對西底家王提出警告，告知他的結局。另記載西底家與民立約，要他們釋放希伯來的奴僕，百姓反悔不肯的事件。

三十四 1-7 此時是猶大和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攻擊已陷入危難時期，猶大地只剩下拉吉和亞西加未被攻下。耶利米奉命告訴西底家王耶路撒冷必陷的信息，且希底家將被擄去巴比倫。列王紀下二十五 1-7 描述了耶路撒冷被攻破和西底家被俘，完全應驗了耶和華藉耶利米說的話。

三十四 1「屬他的」原意是「他的手統治的」。「邦」原意是「族」。三十四 2「我要將」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

三十四 8-22 按摩西的律法，希伯來奴隸應該在工作滿六年被釋放（出埃及記二十一

2-11、申命記十五 12-18)，因此西底家與民立約，大家釋放了奴隸們。但後來西底家卻又反悔，勉強這些同胞繼續做奴隸。這件事使耶和華要耶利米宣告摩西的律法條文，並預言這些背約者將被置於刀劍、飢荒、瘟疫之下，耶路撒冷將被毀滅。

三十四 8,17「宣告自由」的「自由」乃是「釋放」的意思。三十四 9,10,11,14,16「自由出去」、「任去自由」、「任去隨意自由」原意均是「自由(人)」，自由是對應為奴或坐牢，和承受任務或重擔而言。三十四 9,10,11,16「僕」、「僕人」均是指男奴隸。「婢」、「婢女」均是指女奴隸。三十四 11,16「勉強」原意是「使屈服」。三十四 16「褻瀆」即「俗化」的意思。三十四 17「使你們自由於」原意是「向」。三十四 21「暫離」原意是「從在你們之上上去的人」，也可指巴比倫軍隊的撤退。三十四 22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

耶利米書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章 約雅敬統治期間的預言和事蹟

第三十五章記述在利甲族遵守先人遺訓的事蹟，藉此責備猶大人不聽神的教訓。

三十五 1-11 耶和華差遣耶利米去試驗利甲族的人喝不喝酒。利甲族的人遵守先祖約拿達的話：不喝酒、不蓋房、不播種、不栽種葡萄園，居住帳棚。利甲族是屬基尼人，利甲之子約拿達約於公元前 842 年追隨耶戶血洗亞哈家剩下的人以及拜巴力的先知、祭司和百姓（列王紀下十 15-27）。

三十五 3「雅利米雅」希伯來文與先知「耶利米」同名。三十五 4「把門的」是指門檻的守衛，門檻是分別聖與俗的重要關卡，必須非常嚴格把守。三十五 5「碗」原意是「較大的酒器」。三十五 7「使你們的日子...延長」原意是「你們生活許多日子」。

三十五 12-19 耶和華以利甲族的忠誠為例責備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神差遣祂的僕人和眾先知去勸百姓悔改，但是沒有人聽從。因此，神要降災給祂的百姓，而利甲族的人因遵守先祖的命令，他們必永不缺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三十五 13「教訓」原意是「懲治」。三十五 14「他們已經遵守」原意是「它已經被立起」。三十五 16「遵守」原意是「使立起」。三十五 17「我要使」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答應」原意是「回答」。三十五 19「永」是「所有日子」的意思。

第三十六章描述耶和華要耶利米把祂所說的記錄下來，耶利米召巴錄記下信息並念給百姓，眾首領及約雅敬對此事的反應以及造成的影響。

三十六 1-3 約雅敬第四年，公元前 605 年，耶和華命耶利米寫下祂攻擊以色列和猶大的信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直到那時，或許藉著文字，可以幫助猶大人悔改。

三十六 3,7「道」是「道路」之意。

三十六 4-10 巴錄為耶利米抄寫信息，並於次年在耶和華殿的新門口、文士基瑪利雅的屋內念給百姓聽。

三十六 4「巴錄」這名字的涵義是「被賜福的」，巴錄完全聽命於耶利米，抄錄並傳達信息，在先知行動受阻的時候，讓神的話語還能夠傳達出去。三十六 6「禁食的日子」耶路撒冷的百姓會聚集到耶和華殿中，猶大其餘城市的人也會出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是

傳講信息最好的時候。三十六 6,10「聽」原意是「在...耳中」，強調清楚傳達。

三十六 11-19 基瑪利雅的儿子聽見書上的話，就下到王宮告訴眾首領他所聽見的。眾首領邀請巴錄到他們那裡念這話，他們聽了以後很害怕，決定把這件事告訴國王約雅敬，並要巴錄和耶利米躲藏起來。

三十六 12「屋子」原意是「房間」，這個字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六 13「百姓」原文有「在百姓的耳中」。三十六 14「古示的曾孫、示利米雅的孫子、尼探雅的儿子猶底」在原文「曾孫、孫子」均是「兒子」之意，顯示出這個人出身名門。思高譯本譯為兩個人「乃塔尼雅的儿子猶狄和雇史的儿子舍肋米雅」，從原文看沒有連接詞「和」，顯示是一個人，但追溯到曾祖父也很少見，或許是漏寫了連接詞。三十六 14,15,20「聽」原意是「在...耳中」，強調清楚傳達，然而聽見的人卻無法接受國家即將被毀的事實。

三十六 20-26 眾首領面見約雅敬王報告此事。王令人猶底此書念給王和王左右侍立的眾首領聽。猶底才念了三、四篇，王就用刀割破書卷並燒毀。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懼怕，唯有以利拿單、第萊雅和基瑪利雅求王不要燒此書卷，但王不聽，並差人去捉巴錄和耶利米。

三十六 20,21「屋」原意是「房間」。「聽」原意是「在...耳中」。三十六 22「九月」是猶太曆法的第九個月「基斯流月」，陽曆的十一、十二月間。「燒著的（火）」原意是「正燃燒」。三十六 23「篇」原意是「門扇」。三十六 26「哈米勒」חַמְלֵךְ (hamelech) 這個字涵義是「這國王」，因此「哈米勒的儿子」也可譯為「這王的兒子」。

三十六 27-32 耶利米奉命按前書再寫一卷，並預言約雅敬必無後代作王，約雅敬的屍首被拋棄不得埋葬，國家要受災禍，因他們不聽神的話。雖然約雅敬的儿子約雅斤後來接續他作王，但是只有作王三個月耶路撒冷就淪陷了。

三十六 29「絕」是由「使...停止」引申而來。三十六 31「刑罰」原意是「追討」。三十六 32「相仿的話」原意是「像他們的話」，指像前面所說的話。

### 耶利米書第三十七至三十九章 西底家統治期間的預言和事蹟

第三十七章記載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代替哥尼雅（即約雅斤）在猶大地為王（約公元前 598 年）初期發生的事。

三十七 1-2 描述當時的政治局面，西底家作王，但他及他的臣僕並百姓均不聽從耶和華藉耶利米說的話。

三十七 1「哥尼雅」就是約雅敬的儿子「約雅斤」。三十七 2「耶利米」原意是「耶利米的手」，看來指耶利米的「靈」，在以西結書一 3、三 14,22、八 1 也有這樣的用法。

三十七 3-10 西底家雖不聽話，但他卻不得不承認耶利米的位分，他差猶甲和西番雅請求耶利米為他們祈禱。那時埃及法老軍隊出來，而巴比倫軍隊由耶路撒冷撤退，耶利米告訴西底家巴比倫的軍隊必再來攻打，勸他們不要以為平安。

三十七 3「西番雅」並非是小先知書的作者。三十七 7「那出來」之前有「看哪」沒有

譯出。三十七 9「自欺」原意是「欺騙你們的心靈」。「受傷的人」原意是「被刺的」。

三十七 11-15 尼布甲尼撒退軍，耶路撒冷情勢緩解，耶利米出城想去便雅憫得自己的地業，看來是耶路撒冷糧食缺乏，使耶利米想回自己在便雅憫的地。在耶路撒冷北面的便雅憫門被伊利雅捕捉，伊利雅誣認耶利米是去投降巴比倫。首領們打他並囚禁他。

三十七 13「便雅憫門」是耶路撒冷北側靠東的城門，可能是指尼希米的時代的羊門，三十八 7 也有提及。「守門官」原意是「檢查的主人」。「投降」原意「倒下者」，指倒向巴比倫的人。「約拿單的房屋」還有補充說明是「被綁住的房屋」，即監牢。

三十七 16-17 西底家提耶利米到宮中，探問耶和華的預言。耶利米告訴西底家他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三十七 16「牢房」是由「拱門的地窖儲物室」引申的用法。

三十七 18-21 耶利米為自己申訴，求王不要把他送回原地。由此懇求，可推測他在伊利雅等首領手下必定受到殘忍的對待。西底家接受他的懇求，把他囚在監牢的院中。這裡看來，本章是屬第三十二章之前發生的事。

三十七 20「准我在你面前的懇求」原意是「請讓我的請求倒在你面前」。三十七 21「護衛兵」原意是「監牢」。「餅舖街」原意是「烤的人的外面」。

第三十八章言及耶利米的另一次危難，被四位首領放在淤泥的牢獄中，後被太監以伯米勒拯救。

三十八 1-6 示法提雅、基大利（不是後來的省長）、猶甲和巴示戶珥屬聽見耶利米的預言，向王要求治死他。他們把耶利米下在王的兒子瑪基雅の牢獄（原意是蓄水池，這類儲水池非常深，乾涸時則被用來當成牢獄），使他陷在淤泥中，耶利米處在無水無糧極其危險的處境。

三十八 4「發軟」是由「下垂、鬆弛」引申為「失去勇氣」。三十八 5「他在」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反對」原文是「一句話」，指不會說什麼。三十八 6「哈米勒」הַמֶּלֶךְ (hamelech) 這個字涵義是「這國王」，因此「哈米勒的兒子」也可譯為「這王的兒子」，思高譯本即譯為「王子」。「護衛兵」原意是「監牢」。三十八 6,7,9,11,13「牢獄」原意是「儲水池」בֹּר (bor)，沒有水的時候被當成監牢使用，甚至成為墳墓。耶利米被放在水很少的儲水池，陷入淤泥中。

三十八 7-13 古實太監以伯米勒向王訴說耶利米的危險，王令他帶人救出了耶利米，讓他仍住在護衛兵的院中。後面三十九 15-18 記載了耶和華應許在耶路撒冷被攻陷時拯救以伯米勒，因他倚靠耶和華。經文多次提及以伯米勒都強調他是「古實」人，顯出神看顧善良的人，儘管他是個外邦人。

三十八 10「從這裡」之前有「在你手中」沒有譯出。三十八 11「同去」之前有「在他手中」沒有譯出。三十八 12「胳膊窩」原是「手臂關節」，指手臂上方肩膀下的臂窩。

三十八 14-28 西底家再次召見耶利米詢問耶和華的預言。耶利米上次險些喪命，這次先

與王談妥不得殺他，王指著耶和華起誓不殺他也不把他交給惡人。耶利米勸西底家向巴比倫投降，可保自己全家性命，也使耶路撒冷免於毀滅。西底家交待耶利米不要洩漏這次談話，於是耶利米向首領們隱瞞，使他得以住在監牢的院中直到耶路撒冷陷落。

三十八 15「勸戒」原意是「建議、出計謀」。三十八 19「怕」原意是「擔心」。「投降」原意是「倒下」，即倒向迦勒底人。三十八 21「指示」原意是「使我看見」。三十八 22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你知己的朋友」原意是「你的平安的人們」，指對你說平安的人們。「催逼」原意是「引誘」。「轉身退後」原意是「迴避到後面」。這句話可能是指那些對西底家說好話的假先知，見到西底家遭難，就迴避到後面。三十八 23「后妃」原意是「妻子們」。三十八 26「我在王面前懇求」原意是「我使我的請求倒在王面前」。三十八 27「洩漏」原意是「被聽見」。三十八 28「護衛兵」原意是「監牢」。

第三十九章描述耶路撒冷終被攻陷，西底家及其臣民被俘。巴比倫王善待耶利米。三十九 1-10 耶利米記載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圍困是在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公元前 588 年十二月和 587 年一月間），到第十一年四月初九（公元前 586 年）城被攻陷。耶路撒冷被圍困了一年半。城被攻破，巴比倫的首領們齊聚中門。西底家連夜逃跑，卻被追捕，送到尼布甲尼撒王那裡。尼布甲尼撒殺了他的眾子、猶大一切貴胄，並剗了他的眼睛。耶路撒冷被焚燒，城牆被拆毀，除了極窮之民外都被擄去了巴比倫。

三十九 3 的巴比倫首領名稱，按照思高譯本解釋只有三個人，但是敘利亞、希臘和拉丁三個譯本因將官職誤譯為人名，故有七、八位。思高譯本按照第十三節翻譯本節為「衛隊長乃步匪辣當、大將軍乃步沙次班、戰車司令乃爾加耳沙勒責爾和巴比倫王其餘眾將帥」，然而思高譯本「衛隊長乃步匪辣當」的寫法和後面第九、十、十三節經文出現的同一中文翻譯名稱希伯來文寫法不同，「大將軍乃步沙次班」也和十三節寫法不同，此處應是別人。和合本修訂版譯為「尼甲·沙利薛、三甲·尼波、撒西金將軍、尼甲·沙利薛將軍，並巴比倫王其餘的官長」，有四個人。「中門」多數的學者認為是指耶路撒冷北側，位為靠西的魚門和靠東的便雅憫門中間的以法蓮門。三十九 4「兩城中間」原意是「兩城牆中間」。「兩城牆中間的門」可能是指尼希米時代耶路撒冷最南方靠東的泉門，那裡是城最邊緣的地方，可能巴比倫的守備最鬆懈，城外就是汲淪溪谷。「亞拉巴」有「平原」的意思。三十九 7「銅鍊」是雙數字。

三十九 11-14 尼布甲尼撒必定知道耶利米為神所作的，他交待尼布撒拉且善待耶利米。首領們將耶利米由監牢的院中提出，交給了基大利帶回，耶利米就住在民中。三十九 14「護衛兵」原意是「監牢」。

三十九 15-18 是一段補述的段落，描述耶和華應許在耶路撒冷陷落時拯救以伯米勒，因他倚靠耶和華，曾拯救了神的僕人耶利米免於被殺（三十八 7-13）。三十九 15「護衛兵」原意是「監牢」。三十九 16「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成就」原意是「使來到」。

耶利米書第四十至四十二章 猶大的預言和事蹟

第四十至四十一章描述耶路撒冷陷落之後，巴比倫王立基大利作省長時發生的事。以及後來，以實瑪利殺了基大利，擄民要到亞捫，約哈難救回眾民。

四十 1-6 這個段落的記載與三十九 11-14 略有不同。前面可能是概括的描述，此處則是詳細的記錄。耶利米起初是被放在拉瑪（耶路撒冷以北五哩），與猶大要被擄去巴比倫的人同住，尼布撒拉但釋放了他。耶利米可以自己決定同去巴比倫接受厚待或留在猶大與基大利同住。耶利米決定留下，證明了他並未與巴比倫私通賣國。米斯巴屬於便雅憫支派，在耶路撒冷北方約十二公里，是以色列人政治和宗教活動中心（士師記二十 1、撒母耳記上七 6 和十 17），耶路撒冷被毀之後，暫時取代了耶路撒冷的地位。

四十 1「鎖」原意是「被用手鍊綁住」。四十 4「現在」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厚待你」原意是「放我的眼在你身上」。四十 4,5「合宜」原意是「正直」。四十 5「糧食」是指「旅途中的口糧」或「旅費」。

四十 7-12 巴比倫王立基大利作猶大城邑的省長，因戰爭四散在各地的軍長和猶大人都到米斯巴見基大利。基大利安撫他們不要害怕，住在那裡服事巴比倫王就可好好度日，也要他們聚集酒、夏天的果子和油。經文中一再提及基大利的家譜「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沙番的兒子亞希甘曾服事約西亞王（列王紀下二十二 12），也保護耶利米不被殺害（耶利米二十六 24），基大利出自有名望的家族，以致猶大人從各處來歸順他。基大利順從巴比倫的觀念與先知耶利米的觀念一致，要餘下的百姓不要四處逃難，他們可以仍然居住在猶大地。考古學者發現巴比倫統治巴勒斯坦期間，完全沒有留下任何遺物，巴比人容許猶大人自己治理，沒有高壓統治他們。除了耶路撒冷被毀滅外，大多數其他的城市遺址沒有被巴比倫人毀滅的痕跡。基大利是一個卓越的領袖，他認識他們的敵人巴比倫人，勸告百姓不要怕服事巴比倫人，安定了人心；他願意委屈自己，服事巴比倫人；他教導極為窮困的百姓收集生活必需品，生活下去。

四十 7「軍長」原意是「軍隊的首領」（複數），「屬他們的人」是指跟隨首領們的人。「立」是由「擺放」引申。「作境內的省長」原文是「在這地」，「省長」是翻譯加入，後面四十 11 的「治理他們」是「在他們之上」，因此知道基大利被放在治理者的位置。「極窮的人」是社會最低層的人。「全交給他」原意是「擺放 與他（一起）」。四十 8「尼陀法」是伯利恆附近的城市。「瑪迦」是黑門山腳下的區域。四十 9「迦勒底」是巴比倫的一個靠海的區域，迦勒底人是新巴比倫帝國的創建者，因此巴比倫又稱為迦勒底。「得福」原意「是好的」，即可以好好度日。四十 10「至於我」的後面有「看哪」，中文沒有譯出。「伺候」是「站立在...面前」，如同聽候差遣的奴隸。「佔」是「抓住」引申。四十 10,12「積蓄」是「收集」，戰亂之後，到處找尋可用的物資收集在一起。「夏天的果子」是由「夏天」引申而來。四十 11「留下」是「給」之意。四十 12「所趕到的各處」原意是「被驅逐的那裡」。

四十 13-16 約哈難洞悉歸順基大利的以實瑪利乃是亞捫王的間細，為要謀害基大利，他及軍長們向基大利提出警告，可惜未被採信。約哈難再度請求去殺以實瑪利以免後患，但又遭基大利阻止。基大利未能及時聽信約哈難的忠言，使自己遭到殺身之禍，也造成原來可以聚集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大人後來又分散逃命，耶利米也被約哈難帶往埃及。如今在提斯流月（Tishray 或 Tishri）三日（若遇安息日，改為四日），猶太正統教派仍然為基大利禁食，紀念他。

四十 14「知道」乃是強調用法，約哈難問基大利是否確實知道自己生命有危險。四十 16「假的」原意是「謊話」。

四十一 1-3 以實瑪利果真帶人殺了基大利，以及基大利那裡的猶大人和迦勒底兵丁。國家遭遇災難，存留下來的人又互鬥內戰，百姓遭殃。

四十一 1「大臣宗室」原意是「從王室的後代」，以實瑪利出身猶大王室，基大利事奉敵國巴比倫，王室出身的以實瑪利被亞捫收買想殺死投效巴比倫的基大利。

四十一 4-10 以實瑪利暗暗殺了基大利，第二天又假意接待從示劍、示羅和撒瑪利亞來見基大利的朝聖團八十人，又殺他們中的七十人。以實瑪利擄了所有住在米斯巴的眾公主和百姓要往亞捫去。王室出身的以實瑪利殘暴無比，殺死來哀悼猶大滅亡，並向神獻祭的人。北國以色列已經滅亡了一個多世紀，但是仍然有人要去耶路撒冷向耶和華獻祭，看出在以色列人中還是存留了敬畏耶和華的人。

四十一 7,9「坑」即是「儲水池」，水少的時候作為監牢或墳墓。四十一 8「藏」原來是個名詞，置於「我們有」的後面，指「隱藏的珍寶」，在此指糧食。「許多」是翻譯加上去的。四十一 10「眾公主」原意是「國王的女兒們」。

四十一 11-18 約哈難及他的眾軍長聽到這消息前去追趕，在大水找到他們，他們把這些人再救回去。以實瑪利則逃去了亞捫。這些歸約哈難的人被帶到伯利恆的金罕的住所暫居，預備前往埃及。

四十一 12「大水」不是「大水池」。「遇見」譯為「找到」較好。四十一 17「金罕寓」的「金罕」是地名，「寓」גֵּרֻת (gerut) 是「暫住的住所」的意思，「基羅特」是音譯。思高譯本也採用音譯，譯為「革魯特 基默罕」。

第四十二章眾軍長和百姓求問耶利米。

四十二 1-6 眾軍長、約哈難、耶撒尼亞及眾百姓聚集求問耶利米，求耶利米為他們這剩下的人祈求，指示他們前面當走的路。耶利米應允祈禱並據實以言，他們則應允聽從神的話。他們稱上帝為「你（耶利米）的上帝」，耶利米則稱「你們的上帝」，表示上帝並沒有棄絕他們，還是他們的神，第六節他們稱上帝是「我們的上帝」。可惜，他們願意尋求神的話，但還是只願意聽自己想聽的，作自己想作的。

四十二 1「耶撒尼亞」在四十三 2 名為「亞撒利雅」。「最小的」原意是「小的」，「至大的」原意是「大的」，即「從小的到大的」，第八節相同。四十二 2「求你准我們在你面前祈求」原意是「我們的請求倒在你面前」。四十二 4「聽見你們了」後面有「看哪」沒

有譯出。「隱瞞」原意是「克制、阻止」。

四十二 7-18 是耶和華的答覆。耶和華告訴這些百姓前面兩條路的結局：若是住在猶大地則必蒙福；若是前往埃及則必受禍。在這段落中，似乎神早已知悉他們不順服的心，因此前往埃及的警告篇幅很多且十分嚴厲。

四十二 9「在他面前為你們祈求」原意是「使你們的請求倒在他面前」。四十二 16 第二個「懼怕」是「擔心」的意思。「緊緊的跟隨」原意是「黏附在你們之後」。四十二 17「無一人存留」原意是「沒有一個逃出者」。

四十二 19-22 耶利米要這些剩餘的人確實知道他已經警戒他們：「不要進入埃及去」。耶利米已經看出來他們並不是真的要遵守神的話，他們若一意孤行必要死在埃及。

四十二 20「用詭詐自害」原意是「你們用你們的心靈迷途亂走」。四十二 22「要」原意是「喜愛」，這些剩餘的人喜歡去埃及，埃及有尼羅河三角洲豐富的農產讓人認為是個可以好好度日的地方。

耶利米書第四十三至四十四章 埃及的預言和事蹟

第四十三章接續四十二章的發展，約哈難等人果真不信耶利米的預言，他們帶著眾人進入埃及，耶利米再度預言巴比倫的攻擊。

四十三 1-7 約哈難等人早已決定進入埃及，因此強烈反對耶利米，並誣指他與替他作筆錄的巴錄串通巴比倫，要謀害這些剩餘的人。他們把一切的人以及耶利米和巴錄都帶進了埃及，住在答比匿。答比匿是當時埃及重要的城市，二 16 和四十四 1 均有提及。

四十三 2「亞撒利雅」在四十二 1 名為「耶撒尼亞」。四十三 6「眾公主」原意是「國王的女兒們」。

四十三 8-13 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在猶大人眼前拿幾塊大石頭藏在砌磚的灰泥中，就是在法老的宮門那裡。然後對猶大百姓說預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必要在此安置寶座，埃及必遭巴比倫的攻擊。歷史記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公元前 567 年遠征埃及。

四十三 10「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召」原意是「差遣」和「拿」。「來」是翻譯加上的。「光華的寶帳」שַׁפְּרִיר (shafir) 這個字原意不明，也有人說是「寶座的地毯」。「支搭」נָטָה (nun-tet-he) 原有「伸出、拉緊、垂下、轉彎」的意思。思高譯本譯為「張設他的華蓋」。四十三 12「得」原文是「披上」עָטָה (ayin-tet-he) 與本節後面的「披上」用字相同。「安然」原意是「在平安中」。四十三 13「伯示麥」בֵּית שֶׁמֶשׁ (bet shemesh) 原意是「太陽的房子」，應是太陽神的廟宇，思高譯本譯為「太陽神廟」。「柱像」是指「方尖碑」，在開羅城北的翁城 (On)，希臘文名為 Heliopolis 是由「太陽」helios 和「城市」polis 兩字組成，是古代敬拜太陽神的地方，在其舊址所在地，今日尚有太陽神廟的方尖碑。

第四十四章耶和華的信息，要耶利米轉告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這是耶利米最後的信息，傳說後來他在答比匿被猶大人用石頭打死，為主殉道。

四十四 1-14 耶和華猶大和耶路撒冷所受的災難警告住在埃及地的密奪、答比匿、挪弗和巴忒羅的猶大人，那時他們因事奉別神而為刑罰，但如今住在埃及的猶大卻仍不懊悔，不遵行律法。因此，耶和華將以同樣的災禍刑罰他們，刀劍、飢荒、瘟疫將滅絕他們。

四十四 1「密奪」是「塔、堡壘」的意思，出埃及記十四 2 記載以色列人安營在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间，對著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密奪地點不詳，但必定靠近以色列人渡過的蘆葦海。「答比匿」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方，「挪弗」古稱孟斐斯，是開羅前身，「答比匿」和「挪弗」的詳細說明請參看二 16 解釋。「巴忒羅」是上埃及的城市，以西結書二十九 14 稱巴忒羅是埃及的發源地。四十四 3「因居民所行的惡」原意是「從他們行惡的臉」。四十四 7「嬰孩」原意是「兒童」。四十四 9「后妃」原意是「妻子們」。四十四 10「懊悔」是由「毀壞」引申的用法，指極度的憂傷後悔。「設立」原意是「給」。四十四 11「我必」的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變臉」原意是「放我的臉」。四十四 12 句首有「我要拿」指神要抓住那些人。「定意」原意是「他們放他們的臉」。「從最小到至大」原意是「從小到大」。四十四 13「刑罰」原意是「追討」。

四十四 15-19 百姓聚集與耶利米爭辯，謂他們在猶大地的災難是因他們停止向天后燒香和澆奠祭（這應是指在約西亞宗教改革時期，參列王紀下二十三 4-20），從 17,25 節看出他們曾經許願要像天后燒香，因此，他們現在一定要繼續敬奉天后。婦女也說他們如此作，是他們的丈夫同意的。從這個段落可以知道古代以色列信仰絕大多數的民眾信奉各樣異教神祇，信奉耶和華的只是少數人，因此縱使有希西家、約西亞尊崇耶和華，革除異教信仰，只能維持很短的時期。「天后」是源於巴比倫的女神伊斯塔（Ishtar），在迦南地區稱為亞納或亞斯他錄，是巴力的妻子，是戰爭和性愛之神，是古代極為重要的神祇，獅子和鴿子是她的兩個象徵動物。這位女神的影響力遍佈整個美所不達米亞到地中海地區，並遠達埃及。伊斯塔在希臘時代轉變為愛情女神，被稱為阿芙羅迪特（Aphrodite），鴿子是她的伴鳥，到了羅馬時代被稱為維納斯（Venus）。

四十四 19「餅」是一種用來獻祭的小餅，上面有神明的像，特別用於伊斯塔崇拜。「外乎」是「豈沒有」的意思，指這些婦女所作的是她們的丈夫同意的。

四十四 20-30 這裡包括三段信息。

四十四 20-23 耶利米指出他們在猶大地拜偶像的惡行是導致他們受災的原因。

四十四 21「心中豈不思想麼」原意是「它上去他的心上」。四十四 22「因你們所行的惡」原意是「從你們行為的惡臉」。「容忍」原意是「背負」。「可憎的事」後面也有「的臉」，這些惡事好像都被擬人化，具有惡臉。

四十四 24-28 耶利米告訴他們，今天他們執意要按向天后許的願去作，所以耶和華的名必不再被他們稱呼。耶和華必以災難滅盡他們。到那時，他們就知道是誰的話立得住？

四十四 27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

四十四 29-30 耶和華預言埃及法老合弗拉將會被交在他的仇敵手中，這是一個預兆，好叫這些百姓知道耶和華降禍的話是真實的。

四十四 29「刑罰」原意是「追討」。「預兆」原意是「記號」。四十四 30「我必將」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法老」פַּרְעֹה (par-o) 原是「大戶」的意思，後來成為國王的稱呼。「合弗拉」חֹפְרָא (hofra) 在歷史上稱為阿普利 (Apries) 是埃及第二十六王朝的法老，於公元前 588-569 年 (或說 589-570 年) 在位，後來被他的利比亞軍隊推翻，立他們自己的統帥繼位阿瑪西斯 (Amasis, 770-526 年) 為法老。

耶利米書第四十五章 耶利米傳給巴錄的信息

第四十五章到五十二章是耶利米書的附錄。本章記載耶和華對巴錄說的話。

四十五 1 約雅敬第四年 (公元前 605 年) 按三十六 4 是耶利米召巴錄為他抄錄耶和華的話那一年，耶和華有話要耶利米告訴巴錄。

四十五 2-5 耶和華謂巴錄曾說自己的苦境，但耶和華現在指示他，神要在全地施行拆毀和拔出的工作，因此，他不需要為自己想什麼。而在全地地災難中，耶和華必保全巴錄的性命。

四十五 3 句首「巴錄」是翻譯加上的，原文是「你曾說」。「因唉哼」是「在呻吟中」的意思。「不得安歇」原意是「我找不到安息」。四十五 4「耶和華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四十五 5「圖謀」原意是「找尋」引申為「渴望、想要」。

耶利米書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外邦列國的預言

除了何西阿書之外，舊約聖經中的每一卷先知書都包括有針對列國的預言；主要有以賽亞書十三至二十三、耶利米書四十六至五十一、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阿摩司書一至二、西番雅書二。這些經文主要的目的乃是對以色列人的提醒，神是公義的上帝，祂在全地有主權，這些不認識律法的外邦國家犯罪尚且需要受刑罰，何況認識律法的神所揀選的百姓呢？另一方面，也使受苦的百姓得到安慰，神必定拯救他們脫離惡人。

第四十六章預言埃及必敗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之手。

四十六 1 是引言，以下是耶和華論列國的話。

四十六 2-12 這段生動的描述，論及約雅敬第四年 (公元前 605 年) 埃及法老尼哥二世 (Necho II, 610-595 年) 揮軍北上，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的戰役 (The Battle of Carchemish, 公元前 605 年)。尼哥尚未攻擊亞述即敗於巴比倫之手，這場戰役決定了巴比倫稱霸的地位，也打破了埃及進佔中亞的夢想。埃及受創極為嚴重，無法再恢復昔日的強盛。按列王紀下二十三 29 猶大王約西亞曾在米吉多抵擋法老尼哥，而被其所殺。迦基米施位於伯拉河 (幼發拉底河) 西岸，伯拉河是當時巴比倫和亞述的分界。文中以尼羅河的氾濫比喻埃及的野心，想攻佔列國如尼羅河漲溢全地，因此埃及鼓勵鄰邦古實、弗人、路德人同去作戰。

四十六 3「大盾」是能夠遮擋全身的盾牌。四十六 4「套上車」原意是「綁上馬」。四十

六 5「驚嚇四圍都有」與二十 3,10 用字相同，意思是「周圍的驚嚇」。四十六 6 前句直譯「輕快的不要逃避，勇士不要逃脫！」和合本小字的翻譯是較合乎原意的。四十六 9「急行」是由「發狂」引申使用。「古實」位於非洲東部。「弗人」（七十士譯本翻譯為呂彼亞人）和「路德人」均是北非的民族。「拉弓的」是由「弓的踏者」引申使用。四十六 11「埃及的民」原意是「埃及的女兒，處女」。

四十六 13-26 預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攻擊埃及，埃及將被打敗，但不會被滅絕，以後會再有人居住。歷史記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公元前 567 年遠征埃及。

四十六 14「密奪」是「塔、堡壘」的意思，請參看四十四 1 解釋。「挪弗」和「答比匿」請參看二 16 解釋。四十六 15「壯士」是由「強壯的」（複數）所譯，也有用指「公牛」，以上下文看，此處似乎應為單數，指埃及的牛神。「被沖去」原意是「被推倒」。兩次出現的「他們」原意是「他」，並非複數，乃是指埃及的牛神阿丕斯（Apis）。「驅逐」原意是「衝撞」。本節直譯「為什麼你的公牛被推倒，他不能站立，因為耶和華衝撞他。」思高譯本譯為「怎麼阿丕斯逃跑了，你的牛神也站立不住？原來上主已將牠推倒。」四十六 17 原文「法老，一個呼吼，他已讓約定的時候走過了」，這是指法老的勢力如一聲呼吼，已成過去，他已過了強盛的時期。四十六 18「尼布甲尼撒來的勢派」原文是「他將來到」。「他伯」תְּבוֹר (Tabor) 指他伯山，標高 588 公尺，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南方，在眾小山之中很顯眼。「迦密」כַּרְמֶל (Karmel) 在聖經中有兩處，一處記於約書亞記十五 55，是猶大山地的一鎮，位於死海西邊，希伯崙東南方，較沒有名氣。這裡應是指另一處記於約書亞記十九 26，靠近地中海邊，位於基順河和地中海之間的地區，今天的海法以南，以物產豐饒著稱。

四十六 19,24「民」原文是「女兒」。四十六 19「燒毀」原意是「被毀滅」。四十六 20「毀滅」原文不詳，可能是「牛虻（音蒙）」，思高譯本譯為「牛蠅」。四十六 23「尋察」指「深入研究」，引申解釋為「穿不過」。四十六 25「上帝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刑罰」原意是「追討」。「挪」אֵין (No) 即阿拉伯文的「底比斯」(Thebes)，今天稱為路克索 (Luxor)，在開羅南方 675 公里處，是古代上埃及的首府。「亞捫」אֲמוֹן (Amon) 原是底比斯的地方神，但在埃及中王國時期底比斯成了國都，使亞捫神的地位提高，到了新王國時期亞捫成為全埃及最重要的大神，又與太陽神雷結合，成為亞捫—雷 (Amon-Re)。和合本小字「埃及尊大之神」，乃譯者補充的解釋。

四十六 27-28 插入一段對以色列民說的話，要他們不要害怕。神要滅亡列國，但卻會存留祂的子民，但他們仍然要接受懲治。

四十六 28「從寬」原意「按公平」。「萬不能不罰你」原意是「不能完全宣判你無罪」，引申為「不能完全不罰你」（三十 11）。

第四十七章預言非利士人必被毀滅。

四十七 1 指出這預言是在法老揮軍北上攻擊迦薩之前，時間應在公元前 609 年。

四十七 2-7 描述將有仇敵從北而來，如漲溢的河水淹沒所有的城市。耶和華的刀劍將不止息的攻擊。

四十七 3「壯馬」是由「強壯的」引申使用。四十七 4「剩下的人」原意是「逃脫者」。「迦斐託」是非利士人原來居住的海島，也許是革哩底島的別名。四十七 5「亞實基倫」是在迦薩以北的非利士城。四十七 6 句首「禍哉」沒有譯出。

第四十八章預言摩押的毀滅和復興。

四十八 1-10 耶和華提到許多摩押的城市描述摩押遍地的荒涼。甚至摩押的神基抹以及其祭司都會被擄去。

四十八 2「希實本」那時是亞捫的城市，在四十九 3 提及其毀滅。四十八 4「他的孩童」這個字也有另一個寫法就成為「直到瑣珥」可能更好，也與上面第三節和下面第五節含義相合。在摩押各地都有哀哭，人民到處奔逃。四十八 8「免」原意是「逃脫」。四十八 9「翅膀」צִי (cic) 原意是「花飾」、「冠冕」，在此用法不確定，通常解釋為「翅膀」。「飛去」是「出去」צָא (tece) 和一個用法不確定的不定詞 נָצַח (naco)，通常翻譯為「飛」。思高譯本譯為「你們給摩阿布立墓碑，因為她已全被消滅」。四十八 10「禁止」原意是「克制」。

四十八 11-25 摩押常享安逸，如酒在酒醇上靜置，不換裝容器，使酒香醇，但他將要被倒出來，而且酒罈將被打碎。他們要因基抹的遭遇羞愧，他們也不再能當勇士。摩押各城都要毀滅。

四十八 11「如酒在渣滓上澄清」原意是「他是寧靜的在他的醇上」，引申為「在原來的位上沒有被打擾」，「澄清」שָׁקַט (shin-qof-tet) 原是「寧靜」之意，「渣滓」שֶׁמֶר (shemer) 原是「酒醇」，製造酒的過程要把酒靜置在酒醇上，不可換裝容器，摩押就如這樣被靜置的酒，從不曾遭遇災難。西番雅書一 12 用動詞「窖藏」קָפַע (qof-pe-alef) 表達同樣的比喻，指摩押常享安逸，未曾遭受災難，如酒在酒醇上窖藏靜置。四十八 12 句首「因此看哪」沒有譯出。「倒酒的」和「倒出來」原意是「彎下」，指使盛酒的器具「彎下」。四十八 17「悲傷」是從「搖（頭）」引申而來。四十八 18「民」原意是「女兒」。

四十八 26-44 摩押人極其驕傲，瞧不起以色列，但全地都將被毀滅。

四十八 26「打輓」原意是「自己折斷」。四十八 27「賊」是「小偷們」的意思，「查出來」原意是「被找到」。以色列被人嗤笑，猶如被找到的竊賊。四十八 28「深淵口」原意是「深坑口對面」。四十八 32「長」原意是「觸碰」。「臨到」是由「落下」所引申。四十八 33「肥田」原意是「園子」。「奪去」是由「收聚」引申而來。和合本本節結尾的小字是原文的譯文「那歡呼卻不是歡呼」，摩押將不再有歡呼的聲音。四十八 37「劃傷」是指哀悼而自己割傷自己的行為。「腰」原意是「雙臀」。「麻布」是粗的山羊毛織的布，服喪時穿著。四十八 40「耶和華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四十八 41「佔據」是由「抓住」引申使用。

四十八 45-47 言摩押人無力的看著城市燒盡，他們都被擄去。但末後，耶和華會使被擄

的人歸回。

第四十九章預言亞捫的災難和歸回，以及以東、大馬色、基達、夏瑣、以攔的懲罰，而以攔人必可歸回。

四十九 1-6 首先責問為什麼亞捫人得了以色列迦得支派的地業呢？日子將到，亞捫要被毀滅，而以色列反過來要得亞捫的地業。亞捫人的神瑪勒堪和他的祭司都要被擄。亞捫人以地理環境和財寶自誇，以為他們不會被攻打，但神要使仇敵從四圍臨近，他們必被趕出去。耶和華言末後將使被擄的亞捫人歸回。

四十九 1「亞捫人」的希伯來文寫法直譯為「亞捫的兒子們」。四十九 1,3「瑪勒堪」即亞捫人的神「米勒公」的另一寫法。四十九 2「日子將到」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亂堆」原意是「荒蕪的山丘」。「屬她的鄉村」原意是「她的女兒們」，指拉巴的鄰近鄉鎮。四十九 3「居民」原意是「女兒們」。四十九 4「民」原意是「女兒」。四十九 5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

四十九 7-22 以掃的後裔以東也要被刑罰。以東人以他們的智慧著稱，現在他們的智慧毫無用處，他們要像人摘光葡萄一樣被毀壞到底，他們所有的隱密處都要顯露，但孤兒寡婦可以倚靠神得救。以東的首都波斯拉將成為荒涼，因神聚集列國來攻打以東。以東位居高處、狂傲如鷹，但必被拉下來，他們要被徹底毀滅如同古代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

四十九 7「不再有」原意是「消滅」。「盡歸無有」是從「被向下掛」引申為「沉淪」。四十九 12「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免刑罰」是從「被宣判無罪」引申用法。四十九 14「以東」原文是「她」。四十九 15 句首「因為看哪」沒有譯出。「我使他」原文是「我給你」。四十九 16「山穴」原意是「岩石的裂縫」，即峽谷。「山頂」原意是「山丘的高處」。「你的威嚇」原意是「你的懼怕」。「你因心中的狂傲自欺」原意是「你心的狂傲引誘你」。四十九 19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四十九 20「仇敵」原文是「他們」。「群眾」是以「羊群」引申使用。「微弱的」原意是「年輕的」。「拉去」有「硬拉」的意思。「居所」是由「草場」引申。「荒涼」指「因荒涼而驚駭僵硬」。思高譯本譯為「連最弱小的羊也要被人牽去，他們的牧場也必陷於戰慄中」。四十九 21「紅海」原意是「蘆葦海」。四十九 22 句首「因為看哪」沒有譯出。

四十九 23-27 這段落論大馬色（大馬士革，指亞蘭）的預言。他們也必在戰爭中不能逃脫如同生產的婦人不能免於痛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進攻耶路撒冷和埃及之前，大約在公元前 505 年和 567 年先進攻了亞蘭的城邦，尤其是大馬色。「便哈達」𐤁𐤏𐤁𐤏𐤁𐤏 (Ben Hadad) 意為「哈達之子」乃是亞蘭王的名稱，「哈達」𐤁𐤏𐤁𐤏 (Hadad) 是亞蘭的神名，便哈達一世、二世和三世均是以色列的敵人。

四十九 23「就消化了」和「海上有憂愁」原是一個句子，意思是「他們起伏波動在憂愁的海上」。四十九 24「發軟」是由「下垂、鬆弛」引申為「失去勇氣」。「憂愁」原意是「疼痛」。「產難的婦人」即「生產的婦人」。四十九 26「默默無聲」是指他們被消滅了。

四十九 28-29 論基達。基達是亞拉伯的城市，在以賽亞書二十一 16-17 也有關於他們被毀滅，只剩極少的人之預言。這裡明確說到他們要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攻擊，一切帳棚、器具、羊群和駱駝都會被擄去。

四十九 29「四圍都有驚嚇」與四十六 5、二十 3,10 用字相同，意思是「周圍的驚嚇」。

四十九 30-33 論夏瑣。此處言的夏瑣並非在迦南地的夏瑣，乃是指亞拉伯沙漠中的一塊地方，與基達同屬游牧民族的城市。他們一向安居、沒有設防，神令巴比倫人去攻擊他們，擄掠他們的駱駝和眾多的牲畜。他們將被分散到各地去，夏瑣將永遠荒涼。

四十九 32「剃周圍（頭髮）的人」這是亞拉伯支派的標記。「四方」原意「各風」。四十九 33「野狗」是指胡狼。

四十九 34-39 論以攔，位於巴比倫以東的國家。這是在西底家登基時的事，即公元前 598 年。將有多國的聯軍攻打以攔，把他仇分散到四方，他們將被刀劍追殺滅盡，君王和首領都被除滅。耶和華末後要使被擄的以攔人歸回。文中提及「折斷以攔人的弓」，以攔人以善射聞名，弓被折斷代表以攔最強的軍力被折損。

四十九 35「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四十九 36「天的四方」原意是「天的四端」。「四方」原意是「這些所有的風」，指每一個方向，以攔人將分散到每個地方。

第五十至五十一章預言巴比倫的毀滅和以色列民的復興。這兩章篇幅雖然很長，但是反覆說明這兩個重點。有些言論與耶利米前述為巴比倫求平安的思想不同（二十九 7），可能是後人寫作增補。

五十 1 這是耶和華藉耶利米所說的預言。「耶利米」後面有「的手」，可能是指耶利米的「靈」。在以西結書有多處以「手」指「靈」（結一 3、三 22、八 1、三十三 22、三十七 1、四十 1）。

五十 2-3 言巴比倫的偶像彼勒和米羅達將蒙羞，因有一國由北方來襲。

五十 2「豎立」原意是「高舉」。「彼勒」、「米羅達」都是巴比倫的最高神祇馬爾杜克(Marduk)的名稱。

五十 4-10 巴比倫受攻擊時，被擄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要隨走隨哭，尋求耶和華神。他們如同迷失的羊，遇見他們的就吞滅他們。神要他們從巴比倫逃跑，因為有列國的聯軍來攻打巴比倫。

五十 5「來罷」是「你們要來！」的意思，看來是他們鼓勵同伴尋求耶和華所言。「你們要與耶和華聯合」原意是「他們要與耶和華聯合」。「聯合」是指結盟。五十 6「大山」原意是「山」。「小山」原意是「山丘」，這兩個字時常連用。五十 7「遇見」也可譯為「找到」。五十 9「因」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五十 9「善射」שכל (shin-kaf-lamed) 這個字的意思是「沒有子女的」，因此通常用另一個近似的字 שכל (sin-kaf-lamed) 解釋，意思是「理解、聰明、成功」，「善射」是由此引申。思高譯本譯為「他們的箭像是善戰的勇士，從不空手而歸。」

五十 11-16 曾把猶大人擄去、搶奪神產業的巴比倫將被毀滅，成為曠野沙漠。對巴比倫的毀滅是神為祂的百姓報仇，要以巴比倫人對待別人的方式回報他。

五十 11「撒歡」שִׁחַן (pe-vav-shin) 此字是指牛或馬自豪地、故意地跳耀。「壯馬」是由「強壯的」引申使用。五十 12「蒙羞」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五十 14「拉弓的」是由「弓的踏者」引申使用。「愛惜箭枝」是指節省用箭。五十 15「他已經投降」原意是「她給了她的手」，是指她把她的手給別人。「外郭」原意是「柱子」(複數)。

五十 17-20 以色列曾被亞述和巴比倫打敗，因此這兩個國家都必受神的擊打。以色列將被神領回他們的地方，如羊群回到自己的牧場。耶和華也要赦免他們的罪孽。

五十 17「吞滅」是「吃掉」的意思。「折斷」是翻譯加入的，本句的動詞與亞述王同是「吃掉」，指這兩個王相繼吞吃以色列民。五十 18「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罰」原意是「追討」。五十 19「得以飽足」的主詞是「他的心靈」，「心靈」נֶפֶשׁ (nefesh) 也有「人」的涵義，但也可視為心靈的滿足。五十 20「留下」是「使剩餘」，指從亡國被擄的災難中所剩下的人。

五十 21-46 這一個長的段落反覆提及對巴比倫的攻擊，因他們曾擄掠以色列和猶大，緊緊抓住他們，不肯釋放。巴比倫將被徹底毀滅，如同所多瑪和蛾摩拉。巴比倫將被殘忍的敵人攻擊，是耶和華攻擊他們。「米拉大翁」的意思是「雙倍的反抗」，「比割」的意思是「追討」，兩者在一起暗示巴比倫的敵人對於巴比倫所作的要加倍的報仇。

五十 21「滅盡」與 26 節的「毀滅淨盡」都是指「毀滅神定意要消滅的以成聖」。五十 24「爭競」是從「自己激動」引申，也有「開戰」的意思。五十 29「招聚」原意是「使許多(民)聽見」。「弓箭手」原意是「弓的踏者(複數)」，指拉弓的人。五十 30「默默無聲」只已經被殺。五十 31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五十 34「他必伸清他們的冤」原意是「他必在他們吵架(的事)吵架」，指神為祂的百姓爭論。五十 36「衿誇的人」是指說話誇大的人或說謊的人。五十 37「寶物」是由「倉庫」(複數)引申而來。五十 38「偶像」是由「驚惶」引申。五十 39「駝鳥」原意是「駝鳥的女兒們」。五十 40「我」原意是「上帝」。五十 41「地極」原意是「地的後面」。五十 42「性情殘忍」原意是「他們使硬(或不憐恤)剛強」。「匍匐」(音烹轟)指吵雜作聲。「巴比倫城阿」原意是「巴比倫的女兒」。五十 43「發軟」原意是「下垂、鬆弛」，指失去勇氣。「產難的婦人」原意是「生產的婦人」。五十 44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叢林」原意是「威嚴、高傲」，引申為約但河岸濃密的樹叢。「堅固」是由「持續」所引申。五十 45「旨意」原意是「想法」。「仇敵」原是「他們」，「群眾」是以「羊群」引申使用。「微弱的」原意是「年輕的」。「拉去」有「硬拉」的意思。「居所」是由「草場」引申。「荒涼」指「因荒涼而驚駭僵硬」。思高譯本譯為「連最弱小的羊也要被人牽去，他們的牧場也必對他們戰慄」。五十 46「取」就是「抓」的意思。

五十一 1-4 耶和華要打發外邦人來攻打巴比倫，滅盡巴比倫的全軍。在第三節有四次出

現的 לָא (alef lamed)，第四個 לָא 是介詞「向」(el) 沒有疑問，但前三個 לָא 後面緊接著的是動詞，按照文法應該是 לֹא (al)，即表示暫時否定的「不」(not)，但是和合本聖經將前兩個 לָא 以介詞「向」לָא (el) 翻譯，第三個 לָא 以否定詞「不」翻譯，因此譯為「拉弓的，要向拉弓的和貫甲挺身的射箭。不要憐惜他的少年人。要滅盡他的全軍」。呂振中譯本的翻譯接近和合本：「讓拉弓的拉弓射拉弓的，射挺身貫甲的哦，不要顧惜她的壯丁」。思高譯本則把這三個 לָא 以否定詞「不」翻譯，成為「弓手不要放下自己的弓箭，戰士不要卸下自己的鎧甲，不要憐恤她的青年，卻要殲滅她所有的部隊」。前面兩句若按字的順序翻譯是「不，他將拉，這拉者，他的弓」和「且不，他將自己上去，以他的鎧甲」均很難明白原意，聖經翻譯有時是極為困難的。

五十一 1「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風」也有「靈」的意思。「颳起」是「激起」的意思。「立加米」לֵב קָמַי (lev qamai) 是「迦勒底」的一種文字遊戲的寫法，涵義是「我的起來者的心」，即「我的敵對者的心」。五十一 3「拉弓」的「拉」是由「踏」引申使用。

五十一 5-10 以色列和猶大雖然悖逆他們的神，但卻沒有被神丟棄。神要他們在巴比倫受攻擊時，逃奔出去，救自己的命。而巴比倫一向是神手中的金杯，是神刑罰列國的，現在巴比倫要成為無法醫治的。巴比倫在神公義的審判下，別國的人是不能治好他的，只有各回本國去。

五十一 5「丟棄」是「成為寡婦」引申使用。五十一 6「巴比倫」原意是「她」。五十一 7「素來」是翻譯加上的。「天下」原意是「全地」。五十一 9「通」是由「觸碰」引申為「搆到」，「搆到諸天」指巴比倫的刑罰很重。「穹蒼」是由「雲」引申。五十一 10「彰顯」原意是「帶來」。「報告」即「述說」。

五十一 11-14 這裡說出了攻打巴比倫的是瑪代，在歷史上，耶利米之後約五十年（公元前 539 年）巴比倫亡於瑪代波斯帝國。這裡耶和華呼籲人預備攻打巴比倫，巴比倫必被敵軍充滿。

五十一 11「抓住」原意是「充滿」。「盾牌」一字原義不明，思高譯本譯為「裝滿箭囊」。五十一 12「豎立」原意是「高舉」。「設下」原意是「預備」。五十一 13「你貪婪之量滿了」原意是「妳的割的肘」，「割」引申為「不義之財」，「肘」引申為「量」。「滿了」是翻譯加入的。思高譯本譯為「到了切斷你尺度的時刻」。「指著自己」原意是「以他的心靈」。「螞蚱」是蝗蟲的一種。「他們必吶喊攻擊你」原意是「他們回答在妳之上呼喊」，思高譯本譯為「對你高唱凱歌」。「吶喊」這個字是指高興呼喊。

五十一 15-19 描述耶和華的大能，祂創造並治理世界，祂是以色列的神。

五十一 15「耶和華」是翻譯加上的。五十一 16「多水激動」原意是「水的吵雜聲」。五十一 17「成了畜類」是指愚笨。「氣息」是「靈」רוּחַ (ruach) 的意思。五十一 18「迷惑」原意是「嘲笑」。「迷惑人的工作」思高譯本譯為「愚弄人的作品」。五十一 19「以色列」是翻譯加入的。

五十一 20-23 言巴比倫曾是神毀滅列國的工具。這個段落用了許多次「打碎」，描述神要全面的毀滅。

五十一 20「爭戰的」是翻譯加入的。「斧子」原意是「錘子」。五十一 23「省長」是複數字。「副省長」（複數）是「官員」的意思，思高譯本譯為「監督」。

五十一 24 插入一句話，耶和華要報復巴比倫在錫安所行的惡。

五十一 25-26 言巴比倫如同行毀滅的山，將成為燒毀的山，永遠荒涼。

五十一 25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天下」原意是「全地」。「與你反對」是由「對你」引申而來。

五十一 27-32 言要聚集列國預備攻打巴比倫。巴比倫的勇士將無力再戰，報信的人一個接一個報告巴比倫王城市淪陷了。巴比倫城要被包圍攻陷，河的渡口被佔無法脫逃，戰士們驚慌。

五十一 27「豎立」原意是「高舉」。五十一 27,28「預備」是由「成聖」引申使用。「攻擊巴比倫」原意是「在她之上」。五十一 28「瑪蚱」有一形容詞 סָמָר (samar)「毛髮直豎的」指牠們「散亂的」或「恐怖的」。思高譯本譯為「刺毛直豎的蚱蜢」。五十一 28「省長」是複數字。「副省長」（複數）是「官員」的意思，思高譯本譯為「監督」。五十一 29「瘠苦」原意是「因生產或擔憂顫抖」。五十一 30「衰盡」原意是「乾涸」。五十一 31「通報的」是由「跑者」引申。本句原意是「跑者將跑去迎接一個跑者」。「相遇」與「迎接」是同一個字。「四方」原意是「末端」。五十一 32「佔據」是「抓住」引申。「葦塘」即沼澤。

五十一 33-40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像大魚吞下以色列民，現在耶和華為祂百姓報復巴比倫的時候到了。耶和華要使巴比倫人毫無防禦之力，像羊一樣被宰殺。

五十一 33「城」原意是「女兒」。五十一 34「大魚」也有「蛇、龍、海怪」的意思。「趕」是由「沖洗」引申。五十一 35 前半句原意「我的暴力和我的肉身在巴比倫之上」，指要報復巴比倫加諸於己的暴力和肉身痛苦。「肉身」也有「血親」的意思。「流我們血的罪」原意是「我的血」，指血債。五十一 36「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我必為你申冤」原意是「我必爭吵妳的爭吵」。「為你報仇」原意是「我必報仇你的報仇」。「巴比倫的海」原意是「她的海」。五十一 37「亂堆」原是「石堆」之意，指廢墟。「野狗」是指「胡狼」。五十一 39「快樂」原意是「歡呼」。

五十一 41-44 世人要說，巴比倫這堅固的城竟然被攻取？巴比倫竟然成為荒場？巴比倫將要吐出她所吞吃的，人也不再流向巴比倫。

五十一 41「示沙克」是巴比倫的別名。「佔據」是「抓住」引申。五十一 42「許多海浪」原意是「他的波浪（複數）的吵雜聲」。五十一 44「刑罰」原意是「追討」。「彼勒」是巴比倫最高神馬爾杜克（Marduk）的名稱。

五十一 45-53 耶和華警戒祂的百姓在戰爭中速速逃走，巴比倫要被滅亡。百姓當逃到遠方，記念耶和華、追想耶路撒冷受的羞辱，因外邦人進了耶和華殿的聖所。日子到了，耶和華要刑罰巴比倫。

五十一 45「自己」原意是「他的性命」。五十一 46「官長」是「統治者」的意思。五十一 47 句首「因此，看哪」沒有譯出。「刑罰」原意是「追討」。五十一 50「心中追想耶路撒冷」原意是「耶路撒冷上來在你們的心上」。五十一 51「辱罵」是「羞辱、嘲笑」的意思。「滿面慚愧」原意是「恥辱蓋住了我們的臉」。五十一 52 句首「因此，看哪」沒有譯出。「刑罰」原意是「追討」。「巴比倫」是翻譯加入的。「通國」原意是「她的全地」。「受傷的人」原意是「被刺穿的」。五十一 53「使他堅固的高處更堅固」原意是「她使她的力量的高處無法到達」，描述巴比倫的軍力是無人能敵的，但是卻敵不過從耶和華來的行毀滅者（複數）。

五十一 54-58 巴比倫將有哀號和大毀滅，耶和華使巴比倫的首領、智慧人、省長、副省長和勇士都沉醉，無法反擊就死亡了。巴比倫的城牆必傾倒，城門被焚燒，一切都將成空。

五十一 55「耶和華使巴比倫變為荒場」原意是「耶和華是巴比倫的行毀滅者」。「仇敵」是翻譯加入的。「匍匐」（音烹轟）指浪的澎湃吵雜聲。五十一 57「副省長」（複數）是「官員」之意，思高譯本翻譯為「監督」。五十一 58「必致虛空」原意是「在空的足夠裡」。「被火焚燒」原意是「在火的足夠裡」。

五十一 59-64 西底家在位第四年（公元前 594 年）去巴比倫，西萊雅與王同行，西萊雅是巴錄的兄弟（三十二 12）。耶利米吩咐他帶一卷書去，上面耶利米寫了一切論巴比倫的災禍。他必須在巴比倫念這書，並說耶和華論巴比倫荒涼的預言。念完了，就把書拴上石頭扔在伯拉河中，並宣告巴比倫將因耶和華所降的災禍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人民也必困乏。

五十一 59「王宮的大臣」原意是「安息的首領」，「安息」指國王休息的地方，他應是「內宮的主管」。五十一 61「要念」之前還有「要看」沒有譯出。五十一 63「伯拉河」就是幼發拉底河。五十一 64「人民」原意是「他們」。

## 耶利米書第五十二章 往事的回溯

本章是一篇附記，基本上是重複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30 的經文，其中省略了二十五 22-26 這段。這篇附記的歷史可能是後人為強調耶利米的預言應驗而加上的。

五十二 1-11 記載西底家作王的事。西底家行惡得罪耶和華。西底家的外祖父居然與先知耶利米同名，作者特別寫出西底家母親的名字，強調西底家受母親很壞的影響。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公元前 588 年）圍攻耶路撒冷，一年半的圍城造成城中大飢荒，到第十一年（公元前 586 年）城被攻陷。西底家逃往亞拉巴，在耶利哥的平原被捕。巴比倫王審判他，殺了他的眾子和猶大的首領，剷了他的眼睛帶去巴比倫，他為囚禁至死。

五十二 2「西底家」原文是「他」。五十二 3「趕出」原意是「丟棄」，表明神對百姓的棄絕。五十二 7「兩城中間的門」原意是「兩城牆中間的城門」。五十二 9「拿住」即「抓住」。五十二 11「銅鍊」是雙數字，是兩條銅鍊。

五十二 12-16 描述耶路撒冷城在尼布甲尼撒十九年（公元前 586 年）被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攻進，焚燒聖殿、王宮和房屋，拆毀城牆，除了留下最窮的人修理葡萄園和耕種田地，其餘的人都擄去了巴比倫。

五十二 15「大眾」אָמֹן (amon) 一字涵義是「工匠」，和合本是以 הָמוֹן (hamon) 翻譯為「大眾」。思高譯本譯為「剩下的工匠」。五十二 16「修理」是指修剪葡萄樹。

五十二 17-23 描述聖殿被掠奪，銅柱和銅海均被打碎運去巴比倫。一切聖殿器皿，金、銀、銅的也被帶走。

五十二 18,19「調羹」與「手掌」כַּף (kaf) 同字，是「手掌」大小盛酒的器皿，如碗。五十二 19「碗」是由「灑」引申而來的名詞，是用來灑液體的器皿。五十二 20「多得無法可稱」原意是「沒有重量」，表示多得無法計數。五十二 23 本節中有描述石榴的一個字 רֹחַח (rucha)，字面涵義是「向風」，指石榴懸掛著，思高譯本譯為「往下懸著」，和合本沒有譯出。

五十二 24-27 大祭司、副祭司、官吏及國民六十人被帶到巴比倫王那裡，王殺了他們。五十二 24「把門的」原意是「門檻的守衛者」。五十二 25「管理」原意是「點閱、檢視」。「官」原意是「太監」。「遇」、「遇見」也有「找到」的意思，譯為「找到」似乎更合適。

五十二 28-30 詳細記錄了所有被擄去巴比倫的人數。尼布甲尼撒第七年（公元前 598 年）、第十八年（公元前 586 年）及第二十二年（公元前 582 年），共計 4600 人。由數目看，這只是所有人口的一小部分。巴比倫王應只是挑選他需要的菁英份子，把他們擄去協助巴比倫的建設。

五十二 31-34 約雅斤被擄（公元前 598 年）後三十七年（公元前 561 年）終於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繼位者以未米羅達釋放，並讓他居高位，終身在王面前吃飯，巴比倫王賜他所需直到死的日子。

五十二 32「恩言」原意是「好的」（複數），指友善的話。五十二 33「脫」原意是「換」。五十二 34「食物」原意是「生活所需」。

附錄：七十士譯本修訂經文順序對照表

希伯來文、拉丁文和英文聖經章節	七十士譯本章節
二十五 1-13	二十五前段十三節 1-13 (14 短少)
二十五 15-38 結束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六
三十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三 1-13	四十
三十三 14-26 結束	短少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五	四十二
三十六	四十三
三十七	四十四
三十八	四十五
三十九 1-3 和 14-18 結束	四十六
三十九 4-13	短少
四十	四十七
四十一	四十八
四十二	四十九
四十三	五十
四十四	五十一前段三十節 1-30
四十五	五十一後段 31 到結束
四十六	二十六
四十七	二十九前段七節 1-7
四十八 1-44	三十一
四十八 45-47 結束	短少
四十九 1-5	三十前段五節 1-5
四十九 7-22	二十九後段 7 到結束 (7 重複)
四十九 23-27	三十最後段落五節，接續前面兩段
四十九 28-33	三十中間段落，接續前面五節
四十九 34-39	二十五後段，接續前面十三節
五十	二十七
五十一	二十八
五十二	五十二

※有的經文內容也有細微的變動，短少經節。